



松花江之波

梁晓声 著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松花江之波

梁晓声 著

松花江之波

一

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一年十二月的某一天，一辆上海牌小汽车驶进了 A 城市立第二医院很有些气派的铁栅栏门内。

传达室里，一个值班的姑娘正跟一个看自行车的老太婆聊山海经，差不多聊到了“山穷水尽”。姑娘看到那辆小汽车驶进来，有意引发新的话题，便断言道：“瞧，市长又来看病了！”

“市长？”老太婆趋步走至窗前，对着玻璃哈了几口气，擦擦玻璃上的薄霜，把脸贴着玻璃朝外瞅。她在这个城市生活了几十年，还没有机会见过本市父母官的尊容。

窗外，车门开处，走下一个人。这人，高，瘦，还有点儿驼背。一张长脸，两腮如削，眼窝深陷。面容灰白，苍老，憔悴，皱纹纵横，象没有规划好地界的犁沟。如果去掉他鼻梁上那副眼镜，如果在他下巴上增添一络胡子，如果把他那件打过补丁的呢大衣换成一件黑斗篷，这个人很容易使我们联想到塞万提斯笔下那位鼎鼎大名的西方骑士——唐·吉珂德。

生活中有许许多多的人，你一背转身便立刻把他们的容貌忘了。一旦几天未见，任你苦思冥想，却不能在记忆中重新清晰地勾勒出他们的轮廓来。可也有一些人，你仅仅朝他注视过半分

钟，即使是无意的也罢，他便会给你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这印象此后若干年内都难以磨灭。你不知道他的姓名，对他毫无了解，想不起在什么地方、什么场合见过他，但他的身影和容貌却莫名其妙地经常浮现在你眼前，令你想忘掉而不能够。

对于这些人，简直可以反过来说，不是我们记住了他们，而是他们强占了我们的记忆！

他——就是这类人中的一个。

他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双重的——一个命运坎坷的人，一个不甘对命运低头的人。前种印象是他那双眼睛所留给你的，后种印象也是他那双眼睛所留给你的。那双眼睛，咄咄逼人的目光笼罩在悲哀的迷雾之后，象夜空中一颗清冷的星倒映在幽邃的深潭。那双眼睛，显示出内在气质的某种刚勇，也流露出心灵之中的绝望和凄凉。

那双眼睛！

看自行车的老太婆，隔着玻璃看了这个人一阵之后，回头笑了，对传达室的值班姑娘说：“哟！今天我可开了眼了，咱们的市长就这模样呀？象只面拖虾！”

老太婆目不识丁，当然没有读过塞万提斯那部两卷本的世界名著，不知唐·吉珂德是何许人也，当然无可指责了。何况，谁也不能说“面拖虾”的联想就不够形象思维的水平。

“面拖虾？胡扯！”姑娘显然认为老太婆对市长这种类比不成体统，走到窗前，想看个究竟。

“不象么？面拖虾。”老太婆洋洋自得地反问，从窗前闪开了位置。

“他……他不是市长……”姑娘仅朝外看了一眼，脸上顿时

现出诧异的神情。

“我瞅也不象么！市长！嘻……？老太婆睥睨了姑娘一眼，更加得意，一副还有半句话没说出口的样子：蒙我没见过世面的老婆子么？”

姑娘分明有些尴尬起来，脸红了，呐呐地嘟囔：“反正这小汽车肯定是市长的，没错。”

老太婆偏不肯给姑娘台阶下，撇了一撇嘴：“没错？嘻……你坐过市长的车？”

姑娘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这个。她羞恼了，脸愈加红，一把扯住老太婆的袖子：“你以为我蒙你？走！问司机去！……”

姑娘一心替自己夺回个面子，哪里管老太婆乐意不乐意，情愿不情愿，强拉硬拽，将老太婆扯出了传达室，径直扯到小汽车跟前。

司机是个小伙子，摇下了一扇车窗，一边叼着烟卷吞云吐雾，一边悠哉游哉地聆听车内半导体播讲的评书《三国演义》。

“喂！”姑娘的皮鞋尖在车轮胎上砰地踢了一脚。

小伙子从车窗里探出头，把姑娘从上到下细细打量一番之后，眯起眼睛，目光盯着姑娘那张惹人喜爱的白嫩的脸蛋上：“干吗？”

“这车是不是市长的？”

“是又怎么样？不是又怎么样？”

姑娘瞪着黑晶晶的眸子，瞄了他一眼：“怎么样也不怎么样！随便问问。是，你就回答是。不是，你就回答不是。哪来这么多废话！”

“废话？跟别人我还不乐意说呢！”小伙子嘻皮笑脸，朝姑娘

吐过去一串烟圈。

“这车正是市长大人的。怎么，想搭个方便吗？说几句求我的话就行！”

“缺德！”姑娘不友好地骂了他一句，分明是骂给老太婆听的。因为，在这两个字从她嘴里吐出的同时，她那双灵活的眼睛飞快地向小伙子送过一个媚眼。

“我胡扯吗？俺？”她用终于获胜的口吻问老太婆。

老太婆此刻感到兴趣的，已不是小汽车，而是乘车人。

“刚才下车的，是市长的什么亲戚？”

小伙子的目光仍然没有从姑娘脸上移开，心不在焉地随口回答老太婆：“不是亲戚，是个官。”

老太婆追问：“什么官呀？坐市长的小汽车！”

小伙子不得不将目光从姑娘脸上收回，颇不耐烦地瞥了老太婆一眼：“建规办主任。”

“噢……”老太婆似懂非懂。不过“主任”是个官职，她还是明白的。

“城市建设规划办公室主任。”姑娘从旁加以解释，对老太婆的孤陋寡闻显出毫不掩饰的嘲意。

“对对！你说的一字不错。”小伙子又立刻把目光盯着姑娘脸上，显出讨好的笑容。

姑娘趁机又飞快地对他回报了一个媚眼。

“他这个主任，是管哪行哪业的呀？”老太婆仍在一旁喋喋不休。其实，她若是识趣的，早该借故走开了。

“怎么对您老说呢？”小伙子话是回答老太婆的，眼睛却在瞅着姑娘，慢条斯理地说：“打个比方吧！比方我和这个姑娘如果

结婚了，就需要房子。如果她再给我生个大胖小子，我们就需要两屋一厨一个单元的房子……那，全部希望可就得寄托在他身上了。他就是管咱们这座城市今后修几条街，建多少楼的……”

“啧啧！……给这么大权力的主任开汽车！”老太婆顿时对小伙子刮目相待，肃然起敬。

“呸！你缺德！”姑娘却发怒了。

“我不过是打个比方嘛！”小伙子装憨卖傻。

“你说谁给你生个大胖小子？美的你！”

“生个大胖丫头也行嘛！”

“你，你流氓！”

“血口喷人了！流氓能给市长开车吗？”

……

其实，姑娘是佯装发怒，以维护她在老太婆面前的尊严。小伙子是闲得没事，有意用言语挑逗她，打嘴仗解闷。而老太婆，则认认真真的劝起架来。

殊不知这场架，不劝也罢了，倒是会自平自息。有个人夹在中间劝解，反而使双方都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各不相让，谁也不甘拜下风，竟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

于是，这医院的大门口平地生起一场风波来。

那个客观上毫无疑问是引起这场风波的人，此时已经走进了门诊大楼里。

他在一楼过道拦住一个护士，问：“张医生在第几诊室？”

护士站下，打量着他，反问：“哪个张医生？”

“张士纯。”

“主任医生张士纯？”

他点点头。

“在三楼，四号诊室。”

由于他要找的人在这所医院里的地位和威望，护士给予他的回答相当客气。

六十五岁的主任医生张士纯，正在看一份病例，听到有人敲门，还没来得及应一声，一抬头，则见那个人已经推开门，站在门口了。张士纯立刻将手中的病例掩上，放进抽屉，站起身，说：“志皓，按照住院通知单，你应当三天前就住院了。可是，我们简直无法找到你。”

城市建设规划办公室主任高志皓，似乎不想在这里多耽误一分钟。他站在门口，一动也不动，脸上毫无表情地说：“我不是来住院的，我只想知道我的病情。”

“肝炎”

“肝炎？”

张士纯肯定地点点头，

高志皓几步跨到他跟前，双手紧紧抓住他的一只胳膊，用几乎命令式的口吻说：“告诉我真话！”

“肝炎。”张士纯又镇定地重复了这两个字。

“士纯，我请求你！不，我要求你，以一个病人的权利要求……”

“我也要求你……”张士纯打断他的话，慢慢掰开他的双手：“我以医生的权利要求你，立刻住院！”

“你！”高志皓显出了无可奈何的妥协的表情：“好吧！我可以住院。不过，有一个条件，让我看看我的诊断。”

“这……”张士纯略微一怔，随即委婉地回答：“这当然可以，

但诊断书不在我手边。你先住院，回头我亲自把诊断书给你看。”

高志皓眯起眼睛，并不完全信任地凝视着对方。

这时，一个护士探进头来，对张士纯说：“您的电话。”

张士纯象怕高志皓会在他离开时偷什么东西似的，膘了一眼抽屉，犹豫了一下，才匆匆走出去。

房门一关，高志皓便几步跨到门前，将门从里面反锁上了。他回转身，又几步跨到桌子前，从镇纸下抽出一摞诊断书，急切地翻看起来。他这一连串的举动，与他那种迟滞的外表，形成强烈的对比。他在桌面上，没有寻找到他所需要的东西，便哗地拉开了抽屉。由于用力过猛，抽屉完全拉脱了，里面的东西全部散落在地上……。

张士纯敲了半天，才将房门敲开，房间里凌乱的情形令他愕然得目瞪口呆。

“志皓，你？”

“我看过我的病例了。”

“不！那不是你的病例。那病例上错填了你的名字，是肝炎，不是肝癌！不是！”

“我不是孩子。告诉我，我……还能活多久？”

两人的目光，睽睽地对视着，较量了足有一分钟。

张士纯终于抵挡不住高志皓的目光，首先屈服了，木然地跌坐在椅子上。

“士纯，告诉我。”

“不，我不能够。”

“你以为，我怕死么？”

“不，别对我说，别对我说那个字！”

“我要说，你得听着。我并不怕死，真的。但我怕猝然的死亡降临在头上，这也是真的。我知道，你比我更清楚地知道，我的时间不多了……”他缓慢地，异常平静地说出这番话来，仿佛不是在谈论死亡对自己生命的威胁，而象一个哲学家在谈论生命的哲学。他又仿佛认为，这种谈论本身都是一种对生命的浪费，因而下意识地看了一眼手表。尽管他的语调那样平静，表情也那样平静，但对于主任医生张士纯来说，这种谈话内容本身，无疑地是一种压力，一种无形的压力。

“志皓，你……在逼迫我。”

“是请求。”

高志皓在张士纯的一只手背上，轻轻拍了拍。他那双眼睛，冷静地咄咄逼人地盯视着张士纯。

张士纯避开高志皓的目光，缓缓地翻动起台历来。一页，二页，三页……他的手停住了。

“半个多月？”

问得那么轻松。

张士纯默默地把翻台历的手撑在了自己额头上。一滴泪水，在那只手的遮掩下，滴落在他的衣襟上。

当他那只手终于放下的时候，高志皓不知何时离开了……

二

我们人类自从为自己创造了“爱情”这高尚而美好的两个字那一天起，便尽情地享受着这两个字所带给我们的欢乐、幸福、温暖、甜蜜。同时，又承担着这两个字所带给我们的悲哀、痛苦、

绝望、创伤。难怪有位著名的人物说过这样的话：“爱，或者它是一种正在退化的东西，一种本来是伟大的东西的残余。或者，它是一种将要变成伟大的东西的因子；可是现在，欲使人不满意，它所给的比人所希望的少得多。”于是便产生了与“爱情”两个字有关的种种法律条文和道德制约。于是，文学、戏剧便寻找到了“永恒主题”。然而，我们下面记述的故事，可并非文学家或者戏剧家的虚构，却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个真实的故事……

二十四年前，A 城人民，战胜了松花江的一次特大洪水灾难。为了纪念这次抗洪，在松花江畔建立了一座防洪纪念碑。不久，又在江畔建筑了青年宫，它们相继落成之后，江畔便逐渐成了人们喜欢散步的地方。又不久，便美化成了江畔公园。这里成为 A 城人们留连忘返的地方。

经常在江畔散步的人们，几乎每天的傍晚，都可以看到一男一女，沿着江畔由西向东徐徐漫步。男的，四十一二岁，中等身材，微胖，相貌和蔼可亲，风度庄重矜持。女的，二十二三岁，青春焕发，苗条，美丽。女的挽着男的手臂，两人迈着和谐步子，从青年宫走到防洪纪念碑，然后再转回去。

那年轻女子的美丽，吸引了许多人注目。她，却从来也不注意到任何人，仿佛她的唯一目的，就是陪着那个男子散步。

他们是父女？兄妹？师生？没人知道。

有一天傍晚，当他们又来江畔散步的时候，青年宫前的广场上围着不少人。那女子默默地征询地看了那男子一眼，他微笑了一下，点点头。于是，他们都稍稍加快了脚步，朝人群走去。

广场上，人们正在观看一尊接近完成的天鹅石雕。那石天鹅，引颈朝天，舒展双翅，似乎就要凌空而起，倏然飞去。那造

型之优美，那羽翼之逼真，那充满生命活力的线条，那雕法的娴熟和劲柔有致的凿痕，引起了旁观者们的交口称赞。

雕塑者是个年轻人，二十四五岁，一张英俊的脸，一双炯炯闪亮的眼睛，显示出内心里的自信和激情。他一手持凿，一手握锤，正在聚精会神地凿雕底座。

那女子和那男子，这时已跻身于围观者之中。那女子望着那雕塑者，脸上渐渐显出敬佩的神情来。她用胳膊肘轻轻碰了一下那男子，拍拍挎在肩上的照相机，又朝那雕塑者努了一下嘴儿。那男子，又微笑了一下，点点头。

于是，那女子取下照相机，退后几步，对好焦距，选好角度，蹲下身去。那年轻的雕塑者抬起头，用戴着手套的手背拭了一下额头上的汗。那女子手中的照相机，恰在这时啪嗒响了一声。虽然这声音极小，但雕塑者却听到了，他诧异地望着她。

“对不起！”那女子笑了笑：“没有得到您的同意，却给您照了一张像。”

那年轻的雕塑者，在众多目光的注视下，窘迫起来，迅速低下头去。不知为什么，当他那双戴着白纱手套的手重新握起雕塑工具时，动作明显地不那么老练了。锤子落下，不再那么准确了。手劲，也显然失去了控制。

“小伙子，歇歇手吧！”

旁观者中，有人好心地说了一句。

那年轻人，不肯住手，也不回答，只是把头更低了下去。那女子，换了另一个角度，又将镜头对准了雕塑者。这时，好几个人突然同时惊叫起来。那女子愕然地抬起头，朝雕塑者看去，发现他的白纱手套上，浸透出一片血红。

“哎呀！你砸着手了？！”

那年轻的雕塑者，对她这句话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他默默地摘下手套，用另一只手压住了伤口。

几个旁观者，将谴责的目光投到那女子身上。

那女子惶遽了。她掏出手绢，呐呐地对年轻的雕塑者说：“真对不起，都怪我……”

年轻的雕塑者终于抬起头，目光在她那张因为羞怯而绯红的脸上扫视了一瞬。她当时那副样子，象个做错了事，准备挨大人训斥的孩子，立刻就要哭起来似的。惭愧不安的表情浮现在她脸上，使她那张美丽的脸增添了一种楚楚动人的魅力。

年轻的雕塑者宽厚地笑了一下：“没什么，擦破点皮，完全不怪你，是我自己失手了。”

他没有接她的手绢，却开始收拾工具箱。她拿着手绢站在那里，被无意地冷落了，不知如何是好，由惶遽而有些尴尬了。她把求援的目光转向她身旁的那个男子。于是，那男子走到年轻的雕塑者跟前，弯下腰有礼貌地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肩：

“到我家去上点药吧！我家就在这附近。”

年轻的雕塑者，抬起头来，这时才注意到那男子的存在。他拎着工具箱缓缓地站起来，猜测地看看那男子，又看看那女子。那女子向他微微一笑，不明确地表示了她和那男子的某种关系。

年轻的雕塑者立即把目光收回，犹豫了一下，回答：“谢谢！不必了。”说罢，他挎上工具箱，分开众人，大步离去。

第二天上午，年轻的雕塑者又来雕塑没有最后完成的石天鹅。他发现有一个比他更早地站在那里——就是昨天那个男子。那男子吸着烟，正在欣赏他的雕塑。

他们彼此友好地点了点头。

“我在这里等了你很久。”

“等我？”年轻人疑惑地望着他。

“是的。”他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打开，里面夹着两张放大照片。

他把照片递给年轻人：“这是她昨天给你拍的。她今天上午有课，不能当面交给你。”

两张照片拍得相当不错。

“太感谢了！”年轻人出乎预料地获得了自己这两张难得拍下的照片，非常高兴。他赶紧掏出钱包，往外取钱：“我想，我应当付您钱，起码付胶卷和相纸钱。”

“如果你要付钱的话，”那男子不动声色地说：“我就只好代替她收回照片，并且只好当着你的面撕毁了。她是会赞同我这么做的。”

年轻人一怔，不好意思地将钱包放回衣袋里。

年轻人觉得应该主动说点什么才对，可是当他思忖着正欲开口时，那男子却突然转身走开了。年轻人狐疑地看着他跨过马路，走到一个垃圾筒旁，这才明白，他是把刚才吸的烟头丢了进去。他这一细小的举动，立刻使那年轻人心里产生了对他的最初的好感。

他又走回来，说：“她还要我问你，她准备留下一张你的照片，当然，如果你允许的话。如果你不同意，她会把留下的两张照片连同底片，一块寄给你。我想，你大概会同意的吧？”

没等年轻人说什么，他又说：“她是一个摄影爱好者，她认为这两张照片是值得她保存的。”

“当然！当然同意。”

年轻人除了欣然答应，还能说什么呢！

那男子露出了笑容：“你是搞雕塑的？”

“不。我是建筑工程学院的学生，今年毕业，雕塑是我的业余爱好。”

“只要有爱好，生活就有意味。”

那男子用哲学家的口吻说。

年轻人表示完全同意地点了一下头：“我雕塑这只天鹅，是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自愿的义务。我认为，每座城市都应该有自己独特的象征。比如，广州的象征是五羊雕塑。”

“好。这想法本身就很独特。从地图上看，我们这座城市有点儿象一只展翅飞翔的天鹅，而代表我们这座城市的那个三重蓝圈，就象天鹅颈下的一颗蓝宝石。看得出，你很爱我们这座城市。”

“很爱！”

“我们这座城市很美。”

“很美！”

“二十年后一定会建设得更美。”

“一定会。”

结束这几句简短对话之后，那男子瞧了一下手表，又问：“你的手，昨天伤得重吗？”

“不重。”

“可以让我看看吗？我是医生。”

年轻人摘下手套，将受伤的手伸到他面前。

那男子很认真地看了看年轻人手上的伤口，皱起了眉头：

“没有上过药?”

“没有。”

“已经感染了。我就猜到会如此。你们年轻人，总是这样粗心大意。记住，即使一个小小的伤口，就算是破了点皮吧，也会死人的！看来，我不得不尽一个医生的义务了。”

年轻人不好意思起来。

那男子从衣袋里掏出了一小瓶碘酒，一只医院里用的药袋。他从药袋里抽出一支裹了药棉的小棍，蘸着碘酒，很仔细地替年轻人擦拭伤口。而后，又从药袋里取出纱布，替年轻人熟练地包扎了那只手。他满意地做完这一切，将碘酒瓶、药袋都塞进了年轻人的衣兜，叮嘱：“再涂两次药水，如果感染不消，就到卫生所去看看，你们学校有卫生所吧？”

“有的。”

他注视着年轻人，坦率地说：“我挺喜欢你。”

年轻人对这句话，不知如何作答，脸红了。

他亲昵地拍拍年轻人的肩：“现在只剩一件事应该做了。让我们彼此自我介绍一下姓名吧，我叫张士纯。”

“张士纯？您就是报纸上最近介绍过的市立二院，最年轻的那位主任医生！？对病人象对亲人，成功地做了七次复杂的大手术，把病人从死亡线上……”

张士纯打断年轻人的话：“这么说，你读过那几篇介绍我的文章了？”

“读过！”

“有什么感想？”

“我……我很敬佩您！”

“为什么对我称起‘您’来了？”

“我……”

出了名的主任医生不以为然地笑道：“那几篇文章把我赞扬得太完美了！我还有许多缺点并不被人所知，比如，不能容忍哪怕是一次对自己不公正的批评、自负、睡觉打鼾、爱挖苦人、烟瘾大、喜欢争论，并且认为正确的永远是自己……我自我介绍得够详细了！该轮到你了！”

“我？高志皓。”

“高志皓！有抱负的名字。”张士纯又瞧了一眼手表，朝不远处的一幢新建的四层楼房一指：“我家就住在那幢楼里，三门二楼四单元，我和我的妻子都欢迎你去做客。她的名字写在你的照片背面，再见！”

张士纯伸出一只手来，高志皓缓缓地伸出了自己的手，他们握了下手，张士纯便转身大步走去。

高志皓呆呆地站在原处，望着张士纯走远，立刻从上衣袋里取出照片，翻过来一看，秀丽的笔迹写着这样一行小字：邹心萍敬摄于仲夏江畔。

三

天鹅石雕，几乎将全市的人都相继吸引到了松花江畔，它成了男女青年们照相时的最佳景地。而高志皓，却再也没有出现在江畔一次，也没有到张士纯家中去做过客。并非他学习紧张，过于珍惜时间。也并非他性格孤独，不愿交往。更非因为他对偶然性的结识习以为常，“相逢开口笑，过后不思量。”

不，不。年轻美丽的邹心萍的情影，已经十分清楚地印在他心灵的底片上。她为他拍的两张照片，夹在他的照片簿里，每天都要翻看几次。三门二楼四单元，这个住址他也铭记不忘。他用塑料皮包裹着的铁丝做了好几个邹心萍的三寸多高的身形，固定在一个安装了机关的木托板上，一触机关，那些各种姿态的小巧身形就会翩翩活动起来。他还不止一次地在江畔那幢新建的四层楼房对面的人行道上徘徊。猜测哪几个窗口可能是二楼四单元的窗口。

这年轻人终于不得不向自己承认，爱情在他身上产生了奇妙的作用。爱情？难道这也能算爱情？这种可怜的单相思？！而且，爱的是别人的妻子！如果不是张士纯亲口告诉他，他绝对不可能想到邹心萍是张士纯的妻子。

按照某些过来人的经验之谈，爱情是不可能一见面就萌发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某些人认为，爱情不应该是那么回事。应该是怎么回事？应该是先有某种程度上的了解，经人介绍的也罢，自己结识的也罢，然后，产生好感，缩短彼此关系的距离……最后，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不错，不错！这是很有道理的，也堪称经验之谈。许许多多的人，不都是这样获得爱情上的成功，一对一对地结为夫妻，并且生活美满吗？

所有的人如果在所有的事情上，都能够按照现成的经验去做，那我们的生活中可就会减少大量的烦恼了。遗憾的是，生活中经验确实不少，而烦恼却仍然很多！尤其是在爱情方面，奈之何呢？

高志皓是一个没有为爱河中学会游泳的年轻人。如果说他也曾爱过什么人的话，那，便是他的姐姐。他的母亲在他幼小的

时候就去世了。他的父亲很快便跟另一个女人结婚，把他和他的姐姐视为新家庭的拖累。父子感情的冷漠，继母的白眼和无缘无故的责骂，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极深的创伤。世上只有一个人疼他，爱他，关心他——姐姐。他也爱姐姐。姐姐一有工作，父亲便在继母的怂恿下，断绝了对他们姐弟俩的一切经济负担。他能读完中学，接着上高中、考大学，全靠姐姐省吃俭用，从微薄得可怜的工资中提供他的学费。姐姐代替了母亲的义务，为了把他培养成人，一拖再拖，不肯嫁人。就在他考上大学那一年，就在他收到了录取通知书那一天，姐姐被一个罪恶的男子诱骗失身后，跳进了松花江。姐姐啊，离开这个世界之前，竟没有对任何人说出那个罪恶的男人的姓名，简短的遗书上只写下了她对弟弟的羞惭和对自己的悔恨……

邹心萍长得多么象他的姐姐呀！

高志皓对邹心萍一见之下产生的那种倾心和思慕，我们能够理解也罢，不能够理解也罢，承认那是爱情也罢，认为单相思也罢，斥为荒唐也罢，骂为轻薄也罢，但那感情却是真实的。那感情寄托了他心灵深处的一种渴望，渴望着能够和一个象姐姐那样的女子生活在一起。哪怕那个女子只是在容貌上象他的姐姐，哪怕他永远只能对她保持一种弟弟对姐姐的感情！只要能和一个女子生活在一起，感受到她是他生活中的一部分，是他的一个心室。而且，我们也无权从任何道德观念的角度去谴责他。因为，他只是把他对邹心萍的那种感情深深地隐藏在心底，怀着羞愧和不安。每个人的心灵里都有一个小宝盒，里面珍藏着一段回忆，一次忏悔，一种情愫，一缕相思，几许哀愁……象一颗被生活的松脂凝成的小琥珀。高志皓不过是把邹心萍的情影收藏进

了自己的小宝箱，怀着十二万分的虔诚，没有半点亵渎的念头。并且，用理智封上了无数条庄重的封条。如果，我们有权利谴责他的话，不妨同时要求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出示心灵中的那个宝箱，当众打开看看！……

半年后，国庆之夜，松花江畔，灯火辉煌。防洪纪念碑下，成为各种游艺的中心。围绕天鹅石雕，举行了露天舞会。高志皓被几个同学强拉硬拽地来到了江畔公园。这半年内，他一次也没有来过这里，他唯恐碰到张士纯夫妻，他没有足够的勇气再见他们。他自愧对一个一见倾心的人和一个一见而起敬的人，同时犯有一种心灵上的罪过。他和同学们被游人冲散了。他本想独自回去，但双脚却不由自主地把他带到了青年宫前，他不想跳舞，也不想看别人跳舞，他只想看看他的天鹅。人们给天鹅的长颈子戴上了一个大花环，这使他心里感到说不出的快慰。他本来是站在人墙外围的，但里层的人纷纷都被舞曲吸引到中央去了，他便在不知不觉中成了最里层的一个围观者。正当他打算转身离开时，他被没有准备地邀请了。一个女子走到他跟前，模仿西方的屈膝礼，向他弯下腰，同时用文雅的语调轻轻说了一个字：“请。”任何表情、任何方式、任何语言的拒绝，在这种场合下都是不合适的。他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更懂得尊重别人。当对方直起腰时，他握住了她的一只手。

“你？”两人几乎同时吐出了这个字。

她是邹心萍！

他迟疑了一瞬，不得不移动脚步，他们缓缓地旋转着，加入了一对对舞伴之中。

“我给你拍的照片满意吗？”

“满意。”

“你为什么不到我们家里来玩呢？”

“我，学习紧张。”

“星期天总该会有点时间吧？”

“星期天，也有许多事要做。比如，洗衣服……”

她谅解地笑了一下，不再问什么，她陶醉在舞曲的旋律中。她自然地扬起脸儿，微微地闭着眼睛，嘴角浮现着快乐的笑意。她跳得很好，舞步非常熟练。她轻轻搭在他肩上的那只手，柔软、温热，使他立刻想到了他的姐姐，姐姐的手也是这么柔软，姐姐的双手曾给过他多少爱抚啊！他真想紧紧握住此刻搭在他肩上的这只手，放在自己的唇上狂吻一阵！他真想对眼前这个年轻美丽的女子亲昵地叫一声：“姐姐！”他心中有一种难以控制的感情的波澜在冲动，然而他努力控制住了自己。这张脸，这张年轻的、妩媚的、亲切的、微笑着的脸，多么象姐姐啊！这双眼睛，这双微闭着的、长睫毛的、闪耀着陶醉神采的眼睛，多么象姐姐的一双眼睛啊！他的理智一遍又一遍地向自己的心灵提醒：“不，她不是姐姐，姐姐死了！她不是姐姐，姐姐死了！”他的思想不能集中在舞曲的节奏上，舞步时时错乱。他几次踩了她的脚，她连眉梢都没有动一动，更没有流露一次嗔怪的表情。她脸上始终保持着那种陶醉的由衷的快乐。每当他踩到她的脚一次，她的双唇便微微努一下，现出一种宽容的友好的笑意。他，却感到自己象一截僵硬的木头，分明是在她的带动下才机械地旋转。

一段舞曲终了，她余兴未尽地收住舞步，缓缓地睁大眼睛。

“怎么，你……”她见他脸上是一种心不在焉的忧郁的表情，显出诧异的样子，颇感不安地问：“我令你不得不奉陪了吧？”

“不，不。”他分辩道：“我太笨，跳不好。”

“我宁愿这么相信。”她莞尔一笑：“你四次踩脚！”

他不禁朝她脚上看了一眼，见她的一双白色皮鞋，印满了他的黑鞋底印。

“真对不起！”他诚心诚意地道歉。

“别不好意思，你不是在跳舞的时候第一个踩过我脚的人。”她模样极认真地回答：“我倒是宁愿带着别人旋转，而不愿被别人带着旋转。我各方面都想做一个主动的人！跳舞是踏着音乐散步，你不这样认为吗？”

“我……找不出这么美妙的比喻。”

舞曲重新奏起的时候，他们退出了舞场。他们走到江堤前，同时站住了，万点灯火和节目的礼花倒映在江面上，松花江象一条黑色缎带，缀满了闪闪烁烁的珠宝和钻石。江风带着惬人的凉意吹抚过来，她的连衣裙迎风飘动着。她双手背在身后，斜倚着一根石栏，注视着他。

他被她注视得心慌意乱，低下头去。

她卜嗤笑了。

“是很象。”她莫名其妙地说了这么一句。

“什么？”他抬起头，不解地望着她。

“象雪莱，你！”她仍然注视着他，说：“苍白的脸色，深沉的目光，忧郁的神情……完全是诗人的气质。他认为你有点象拜伦呢！”

“谁？”

“我丈夫。不过我认为你更象雪莱。我不喜欢拜伦，真的。我认为拜伦和雪莱有同样的天才。天才可以使一个人变成天使，也

可以使一个人变成魔鬼。雪莱是天使，拜伦是魔鬼！雪莱尊重女性，拜伦玩弄女性！我想大概因此上帝才令他先天不足，是个跛子！……”

他是个拜伦的崇拜者，听她当面这样无情地评价他心中的偶像，他不平起来，有些激动地说：“拜伦是个伟大的诗人，这一点全世界都公认……”

“别跟我争论，也别想说服我！”她愤愤地打断了他的话：“如果唐璜会写几行漂亮的诗句，难道你也认为是个伟大的天才吗？幸亏我认为你并不象拜伦，而象雪莱！别在这一点上破坏你给我的好印象。”她生气地转过身去。

没想到她的性格是这样的，这性格又多么不象姐姐呀！姐姐可从来都是避免和任何人争论的。姐姐没听说过拜伦，姐姐也不知道雪莱是谁，姐姐连小学都还没有读完。面对眼前这个容貌那么酷似姐姐，而性格又那么与姐姐不同的年轻女子，他不知如何是好了。

“哦，对不起，也许我使你生气了。不过，我并非有意和你争论。”

她倏地转过身来，脸上露出了开朗的笑容：“我可没有生气呀！瞧你对我说话的语气，彬彬有礼，我想雪莱一定就是用这种语气跟女人说话的。”

“我不愿意被人认为象拜伦，也不愿意被人认为象雪莱。我要在任何人眼里都是我自己。”他故意改变了一种粗鲁的语气对她说：“再见！”

“等等！”她叫住了他，盯着他轻声问：“怎么？你倒生气了？千万别，我们和好吧！我请求你，跟我去见见他吧！”

“谁？”

“我的丈夫呀！”

“我为什么一定要答应你这种请求呢？再见！”

“等等！你，你什么意思？你为什么突然变得这么傲慢？要知道他很喜欢你呀！我们都很喜欢你这样的年轻人，我们都愿意诚心诚意地成为你的朋友，我们时常谈到你，期待着你有一天，会突然到我们家来玩，可你……”她果真生气了。她突然转过身，把他撇下，径自走了。

他，愣了一下，却不由自主地跟在了她身后。

她走了几步，回过头来，发现他跟在她身后，笑了。

当她带着他找到丈夫时，张士纯正在猜谜语。他已经猜中了不少，手里捏着一把领奖的纸条。一些屡猜不中的人，向他投来不少嫉妒的目光。而几个孩子，则围着他央求：“叔叔，给我一个纸条吧！”连主持节目的人，都对他说：“同志，适可而止，适可而止，要照顾到其它同志的情绪嘛！”

邹心萍连叫了他两声，他才转过身来。

邹心萍快乐地说：“士纯，你看我把什么人给你带来啦？”

“高志皓！”张士纯一眼就认出了他，象老朋友似的在他肩上拍了一下：“稍等片刻，我正在猜一个谜语。”

邹心萍跺了下脚：“算了！你要把这里的奖品都搬回家怎么的，别太贪心了！”

“这……好吧，不过我正在兴头上。”张士纯把手中的领奖纸条，给了向他央求的孩子两个，其余的全交还给了节目主持人，跟着妻子和高志皓离开了那里。刚走出几步，他忽然站住，一只手指敲点着额角，口中念念有词：“上有可耕之田，下有流水之

川，一家六口人，两口不团圆，两、口、不、团、圆……我猜到了！”他兴奋地转过身，又疾步走回去，对主持节目的人大声说：“我猜到了，是个用字！有用无用之用。”边说边在空中划了个大大的“用”字。

主持节目的人说：“同志，你的兴趣应当更广泛一些，再到别处去碰碰运气嘛！”不得不将一张纸条塞给他。

他又把纸条还给对方：“你，给我那个布娃娃！不，不要那个男娃娃，要那个女娃娃！”

他兴冲冲地抱着一个漂亮的布娃娃走向妻子和高志皓身边，将布娃娃朝妻子怀中一放，说：“心萍，我可是期待着你给我生个女儿呀！小时候要象这个布娃娃一样漂亮，长大了要象你一样美丽！”

邹心萍瞪着黑晶晶的眸子瞧着他，又习惯地装出那种极其认真的模样，问：“要是给你生了个儿子呢？”

张士纯相当严肃：“哦！别跟我过不去，我喜爱女孩，你不要辜负我。”

“好吧，只得达成这样的协定罗！”邹心萍仿佛不情愿地耸了耸肩膀，瞥了高志皓一眼，咯咯地笑起来。

张士纯双臂交叉抱在胸前，象欣赏一件工艺美术品似的瞅着妻子，不无幸福感地对高志皓说：“你瞧她，哪象个做妻子的，简直还是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我对她是既尽丈夫的责任，又尽父亲的义务，没法子的事，我比她大整整二十岁。”

“去你的！”邹心萍扬起手中的布娃娃，要打他。

“别拿着女儿打父亲！”张士纯说，首先哈哈大笑，直笑得妻子满面娇羞。

高志皓沉吟了一下，矜持而礼貌地说：“我……我该回学校了。”

“小高，别扫我们的兴！”张士纯一把抓住他的手不放，恳切地说：“我们早就该成为朋友了。今晚，你无论如何得到我家玩玩，不见不散。”

就这样，在那个国庆之夜，高志皓被张士纯夫妻请到了家里。他们请他吃了夜点心，喝了酒，在阳台上陪他谈了很多，谈了很久。高志皓一再告辞，都被主人诚心诚意地挽留住了。直到深夜，他们才放他走。

那一晚，高志皓感到非常失意，也感到非常幸运。这两种情绪，互相冲突地产生在他心里，令他自己也难以判断，究竟哪一种情绪为主。失意感更重些？还是幸运感更强些？他不能自答。的确，当你在生活中极其偶然地结识了两个好人，同时，他们认为你也是个品行端正的好人，对你一见如故，把你视为良友知交，真挚相待，亲如一家，你能不感到自己很幸运么？四十三岁的主任医生张士纯，性格爽朗，和蔼可亲，知识渊博，天文地理，哲学美学，古诗词新诗，都有真知灼见。他谈笑风生，声调稳重，妙语如珠。不错，他的确喜欢争论。但这种争论是一种机智而巧妙的谈话艺术。他能够很自然地转换话题，不断增强对方的交谈兴致。他从不选择对方一无所知的话题，去强迫别人洗耳恭听，以显示自己见多识广。他对医学更是避而不谈，除非对方主动询问。他那年轻而美丽的新婚少妇邹心萍，活泼、热情、坦率，纯洁得象无邪的少女，天真烂漫又如个小女孩。她身上虽然不无娇骄二气，但又常常表现出一个能干的家庭主妇的自豪，并且，喜欢听别人在这方面对她大加赞扬。听到一句赞扬便兴高采烈，笑

挂眉梢。她是个小学教师，因此，她的丈夫嘲笑她，断言她所教育的学生永远也不可能成长为大人。高志皓看得出来，她是很爱她的丈夫的，以至于时时在丈夫面前做小女儿状，情不自禁地撒娇。那绝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爱，其中还包含着尊敬、崇拜。她比高志皓小一岁，却亲近地称高志皓“小兄弟”，而且有一条理论为根据，认为一个结了婚的女人，与一个没有结婚的男人相比，不管那个男人比她大多少岁，她的生活经验可一定比那个男人丰富得多。

然而，高志皓不能够也不愿意欺骗自己，他在感到幸运的同时，又的确感到失意，感到暗暗的悲哀。他既叹息自己的命运，又因为自己内心隐藏着对邹心萍的那种不可宣示的感情，而轻蔑自己，痛恨自己。

但是，自从那个国庆之夜，他就开始成了张士纯夫妻家中的常客。一方面的原因，是这一对夫妻对他的情谊，使他难以冷漠视之。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他自信，自己是能够将心灵深处那个小宝箱的盒盖，永远永远地严密封闭起来的。他认为，那种感情恰如装在瓶子里的魔鬼，他要把它沉在心海的底层。

以后，每到星期日，人们经常可以看到张士纯夫妻和一个英俊的年轻人，漫步在松花江畔。有时，他们坐在长椅上低语交谈。有时，他们边走边大声争论。有时，邹心萍选取到一个好背景，便为丈夫和高志皓拍一张照片。有时，高志皓则为张士纯夫妻用小剪刀剪一帧双人剪影。更多的时候，他们并肩站在江堤，手扶着护堤栏杆，无言地欣赏落日的余晖怎样溶入江波里，观看列车通过江桥，眺望对岸太阳岛的树丛渐渐被夜幕笼罩，目光追随着江上的片片白帆，或者，联想火烧云在天空形成的奇怪形状……

他们在松花江畔，同时看秋风卷走了最后一片枯叶；也在松花江畔，同时身披了初冬的第一场雪花……

松花江冰冻了。

四

那一年的最后一天，张士纯接到高志皓的一位同学的电话，转告高志皓生病了，不能在元旦应邀到他们家去玩了。张士纯放下电话，立刻又给妻子拨了个电话，叮嘱她下班之后去看看高志皓。邹心萍顺便在路上买了一网兜水果、罐头、点心，匆匆地赶到建工学院。那是她第一次出现在高志皓的宿舍里。

高志皓孤独一人躺在床上，见邹心萍进来，他很意外，想欠起身，被她用手势制止了。

她问：“你的同学们呢？”

“都到礼堂看电影去了。”

“没有一个同学留在宿舍照顾你吗？”

“我把他们一个个打发走的，我不需要。”

邹心萍环视着到处都堆放着书的杂乱的房间，摇摇头，嘲谑地说：“你们这些大学生呀，是不是认为自己居住的环境越是乱七八糟，才越能显出事业心来呢？真难以想象将来嫁给你们的那些姑娘要为你们操多少心！”

高志皓难为情地苦笑了。

“你会做饭吗？比如蒸馒头，包饺子，擀面条，炒家常菜。”

高志皓摇摇头。

“熨衣服呢？”

高志皓又摇摇头。

“真没办法！”邹心萍遗憾地摊开双手，你总该会点什么家务吧？总不能把妻子当女仆使用呀！这样看来，我没有必要再询问别的方面罗！妻子在怀孕的时候，丈夫应当如何关心照料，这方面的知识你大概等于零吧？如果一个婴儿躺在床上哇哇啼哭，你一定会慌手乱脚，无可奈何吧？”

这次，高志皓点了点头。

“真是个诚实的孩子。”邹心萍笑了。她将削好的苹果递给高志皓，又将他的枕头垫高了些，使他躺得更舒服，然后自己就坐在床沿上，看着他一口一口慢慢吃苹果。

她忽然问：“志皓，你有没有女朋友呢？要诚实回答我。”

高志皓听了这话，拿着苹果的手从嘴边缓缓放了下来，沉默片刻，摇摇头。

她叹了口气。那双好看的眼睛微微眯了起来，温柔地注视着他，说：“你可真需要有个姑娘经常能够照料你一下。什么样的姑娘才配做你的妻子呢？你大概不会象士纯那样，四十三岁才结婚的吧？”

“如果期待就能得到幸福，我宁愿四十三岁再结婚。”高志皓随口就说出这句话来，说得这样不加思考，令他话一出口，暗暗吃惊。

邹心萍从桌上拿起一本书，又坐在床沿，瞧着他笑了，幽默地说：“忍耐是期待的艺术，那你就忍耐到四十三岁吧！”

她把高志皓的话当成了一句玩笑。

她搓了一会儿手，将手搓热以后，轻轻放在他额上：“呀！你还在发烧？”

“不，应该说开始退烧了。上午烧到三十九度八。”

“那我也不跟你说话啦！我给你读诗怎么样？就读这本《海涅诗集》，想听吗？读到你安静地入睡，我就走。”

“你坐在我身边，我根本不想睡。”

“那我现在就走。”

“别走。”他下意识地紧紧握住了她的一只手。

“那我就读了！”她抽出手，替他掖了掖被角，打开诗集，随便翻到一页，开始读起来：

幸福是一个轻薄的姑娘，
不爱老待在一个地方；
她抚摸你额上的头发，
慌忙地吻你，就逃得不知去向。

不幸夫人却和她相反，
总是把你搂着和你纠缠；
她说，她没有要紧的事情，
她老是坐在你的床边编织绒线。

.....

“不好！不读这首诗了，这首不美！好象我就是不幸夫人似的，恰恰坐在你的床边。”于是她翻过了几页，发现书中夹着一张照片。她拿起那张照片，端详了一会儿，盯着他问：“你刚才说你没有女朋友，那么，这是哪位姑娘的照片？你这个小兄弟呀，还瞒我？”

“那是我的姐姐。”

“姐姐？”她显出怀疑的样子，抿嘴一笑。

“是的。”他从枕下抽出影集，打开来，递给她：“你看，这里夹着她好几张照片呢！那一张我找出来，本想叫你给放大的，正好你今天可以带走。”

她接过影集，看了一会儿，又注视了他片刻，说：“你姐姐长得可不象你呀！”

“不象。”

“倒是……有点象我。”

“象你。”

“她现在在哪儿？”

“另一个世界。”

她，慢慢放下了影集，发现他眼角流下了泪，歉意至深地轻声说：“我不该问你这些……”

她向他俯下身去，如同一个亲切的姐姐对待小弟弟一般，一边替他擦眼泪，一边柔声安慰他：“别难过，另一个世界也许比这个世界更好，没有烦恼，没有忧伤……”

邹心萍起身告辞的时候，才发现摆在书架上的那套细铁丝制作的小人形。

她好奇地问：“这是谁的杰作？”

“我小时候跟姐姐学会的。”

“真有意思。”

“托板上有个键子，你按一下，会动起来的。”

她按了一下键子，托板上的小人形都同时动了起来。

“这项发明创造可以获儿童玩具奖！”她啧啧称赞，爱不释

手。

“你喜欢？”

“喜欢。”

“送给你！”

“真的？”

“真的。”

她高兴极了，扑到床前，弯下腰，飞快地在他额角上印了一个吻，拿上那好玩的东西，象只鸟儿似地离去了……

五

几天之后，邹心萍第二次来到高志皓的宿舍，给他送来了放大的照片。高志皓的宿舍里空无一人，冰球场上哔声不断。她知道高志皓是学校冰球队队员，显然他正在场上赛球。桌上，凌乱地堆放着他的各类书籍，她便替他整理起来。她拉开抽屉，发现了一个厚厚的笔记本，无意地打开翻看了一下，立刻被吸引住了——里面摘录了许多条世界名人的格言：

和人玩一小时，比和他交谈一年，更能认清其为人。

——柏拉图

所知越广，所怨越多。

——喀德琳二世

我成功的原因，在于生下来就感到兴奋。

——马克·吐温

幻想当然很好，但永远不能脱离已知的事实。

——爱因斯坦

赞赏是人生的滑润剂……

重复是自然界的唯一的永久形式……

她一页一页地翻着，饶有兴趣地看下去。她绝没有想到的是，在其后记的，已不是世界名人的格言，而是高志皓的心中隐秘。让一种封闭的爱情在心里燃烧，得不到回报，并且要不被人知，一定毁灭养育这爱情的生命！世界上只有一种情感是不能隐藏至永远的，那就是爱情！如果它不可能向所爱的人表达，便只能向另一个值得绝对信任的知己倾述——日记。高志皓怎么能想到，它会将他彻底出卖？！

邹心萍的心被意外地震动了。

在他回到宿舍之前，她离开了……

世界上如果没有“偶然”这两个字，那么许多人就都可以在他或她们的生活轨道上，保持住自己心灵的平衡，彼此相安无事地生活下去。那将使生活中减少多少悲剧或喜剧发生的契机啊！“偶然”这两个字，把许许多多的人轻而易举地击出了生活的常轨，令他或她们惶遽不及。

倘若邹心萍没有翻阅高志皓那本日记，那么，她永远也不会知道他对她的那种隐秘感情。因为高志皓到死那一天，也不会把内心真实的感情在她面前流露得超过姐弟般的情谊。不，绝不会，永远不会！那么，邹心萍也就不过仅仅以一个已婚女性那种单纯而真挚的情感，视高志皓为一个“小兄弟”而已。

可是她无意中偶然翻看了那本日记。

她受惊了！她寒栗了！

她象一只在河边安闲地喝水的小鹿，被突然滚落到河中的

石头吓坏了。

她一回到家里，就扑在床上哭起来。为什么哭？连她自己也不说清楚。某些女性，尤其那些外表象邹心萍一样年轻、漂亮、具有魅力的女性，是把更多的男子对她们的钟情引以为自豪的。她们仿佛认为自己天生就是被男子们所追求，而诞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仿佛上帝当初创造了夏娃，仅仅是为了给亚当做妻子似的。她们绝不会错过，甚至有意无意地去寻求和制造某些所谓“偶然”事件，从中得到放纵的情感，情欲方面的种种满足。是的，她们就是这样的！甚至可以说，她们不过是只有情欲和类似情感的雌性生物，绝对谈不上具有什么情操。就象非洲的一种鸟，能够模仿别种鸟求偶时的啼叫，但目的不过是引诱对方飞来，并吃掉对方的内脏。她们的生活没有主旋律，不过是无数次彼此毫无关联的“偶然”事件的小插曲而已。因此，无论怎样突如其来，哪怕是亵渎道德和伦理的“爱情”，都是她们求之不得的。她们也绝不会被惊吓而寒栗。从这一点看来，亚当为了夏娃的缘故而被逐出伊甸园，真是有点划不来。今天生活中的许多事，也是被夏娃们惹出来的。

但邹心萍不属于这一类女性。她从小就失去了母亲，这种遭遇和高志皓是一样的。比高志皓幸运的是，她的父亲非常疼爱她，把她视为掌上明珠。她的父亲给予她的爱，抵得上任何一个女儿所能获得的父母双亲的爱。可敬的中学老语文教员，对独生女儿爱而不宠，娇而不纵。他把小时候私塾先生灌输给自己的终生奉守的人伦礼义的做人信条，原封不动地当成了最有价值的遗产留给了女儿。可以说邹心萍从小接受的是两种教育——封建道德的教育和反封建道德的教育。后一种教育是她从文学作品中

接受的。奇怪的是，这两种教育的效果竟能在她身上体现得非常和谐。当然，也不奇怪，因为如果我们每个人的内心世界处在一种平和状态，不受丝毫外界情感的冲击和波动，我们是不太能够理解“矛盾”两个字的含意的，也不太可能真正地认识“自我”。每个人都在生活中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寻找着“自我”，其实“自我”就在我们的身边，是我们的影子。当你寻找到它的时候，你会感到多么骇然！它既象你又不是你。因为它是你的影子，它可能矫正了你外形上的某种缺点。因为它是你的影子，它也可能把你变得畸形怪状。

邹心萍还没有这种寻找“自我”的明确意念。她不能想象自己什么时候，在什么事情上，会变得既是自己又不象自己了。但她却分明从自己所熟悉的高志皓身上，发现了另一个高志皓。她不能理解这两个高志皓怎么竟会是一个人！

可想而知，她心灵上受到的意外冲击是多么大。

张士纯从医院里回到家中，见桌上象往日一样摆好了饭菜，妻子端坐一旁，正等他。

他见她脸色灰暗苍白，神情恍惚异常，不安而关心地问：“怎么，你病了？”

“没，没有。”她强作一笑。

“把照片送给志皓了？”

“嗯。”

“没告诉他春节来玩？”

“我……我忘了……”

“那我现在去给他打个电话！”

“别，别……”

张士纯诧异地望着妻子。

“我……明天我给他打电话。饭都凉了，你快吃饭吧！”

“你不吃？”

“我吃过了。”

“你一定没吃。不对，萍，你象有什么事闷在心里，快告诉我。”

张士纯在妻子身旁坐下，搂抱着妻子，愈加不安地询问起来。

“没什么，只是有点不舒服……”邹心萍将头靠在丈夫胸前，顿时，迫令内心的风暴平息了下来。

“这么说，你还是生病了。有什么感觉？”

“只是，不想吃东西……”

“不想吃东西？你……是不是怀孕了？”

张士纯捧着妻子的脸，注视着妻子的眼睛，期待着得到惊喜的回答。

邹心萍摇摇头，又强作一笑，忽然张开双臂，紧紧搂抱住了丈夫，依偎在丈夫怀中……

这天夜里，邹心萍躺在床上，难以成眠。她心乱如麻。她想象不出，如果明天早晨高志皓突然出现在她家里，她将如何对待他。一反常态的冷淡？她不忍心。毕竟，她认为他是一个很好的年轻人。他的全部过错，无非在于他暗暗地爱着她。难道这便是一种罪过么？何况，他将这爱深深地埋在心里。她装成什么都不知晓，保持以往亲近和无拘无束的关系？能够这样最好。但她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做不到这一点。

她扪心自问，自己有没有不够检点的地方，才使高志皓对她

产生了如此错误的爱情？如果是那样，更应该受到谴责的，当然首先是她自己了。但是，任凭她象一个公正的法官一样审判自己，她也不能在这一点上给自己定下个什么罪。她甚至感到一种朦胧的惆怅，一种将要失去什么美好东西的无可奈何的惋叹。

将要失去的是什么呢？

是她和他之间以往那种友情。

友情？！在他看来，那从来就不是友情。一开始就不是友情，而是——强烈的炽热的爱情！一种无权表露的、秘密的、沉默的，埋藏在内心深处的爱情！

爱，是可耻的么？爱，是有罪的么？如果是这样的一种爱情！

她不禁想起了歌德的一句诗：“如果我爱你，与你何干？”

她竟试图为他辩护，要寻找到一种观点，充分证明他是无罪的。

她在心灵里默默地自白：我，一个做了别人妻子的女人，为什么会同一个仅仅比自己大一岁的男子建立并保持了这种友情呢？为什么对失掉这种友情感到惆怅和惋叹呢？为什么，为什么呢？她向自己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他年轻、英俊，他具有诗人的气质，他追求独立的人格，他胸怀抱负，事业心强……这些，都是她所敬佩的。他喜爱诗，喜爱音乐，喜爱每一项体育……这些，也都属于她的爱好范围。他会滑冰，滑雪，游泳，拉小提琴和大提琴，有一副音质浑厚忧郁的男中音的好嗓子……她和他在一起，感到快活。如果她现在没有结婚，她无疑会爱上他的。假如生活允许她在爱情上进行第二次选择，在他和自己的丈夫之间，她将会选择谁呢？当然会选择他！哦不，不！我怎么会这样想！我怎么能允许自己这样胡思乱想？这太可怕太可耻太罪恶了！这

些统统应该诅咒的想法！她朝躺在身边的丈夫看了一眼，心中憎恨自己刚才的想法太卑鄙了。因为自己心里刚才产生了那些想法，而觉得对不起丈夫。丈夫，也是一个好人，一个真正的好人，一个心灵善良、高尚，受到许许多多人尊敬的人。一个好丈夫，爱她，关心她，体贴她。临睡前，他还拥抱过她，吻过她。可是，为什么她和他在一起时，更多地感到的是由衷的快活；而和丈夫在一起时，更多地感到的是隐隐的自卑呢？为什么她和他在一起时，感到自己是一个成年人；而和丈夫在一起时，则永远感到自己是个小女孩呢？……

古希腊一位格言家曾说过这样的活：“人生第一件大事是爱一个人。第二件大事是被一个人所爱。第三件大事是使两件事同时发生。”如果我们避开这句话可能引起的关于人生的意义和人的价值的争论不谈，我们便应承认，这句话的确是句格言。但必须指出，这位格言家也犯了一个错误。实际上，“同时”发生的爱情是不存在的。在这一点上，我们世人至今也仍犯着认识上的错误。爱情，这是一连串感情和心理上产生着，变化着，发展着的思维活动。它有时微妙，有时猛烈，有时长久，有时瞬间，有时复杂，有时简单……有人可能一生爱过十次，但每一次都是真挚的。有人可能一生仅爱过一次，但那一次也是虚伪的。有时两颗心相爱需要几年、十几年，乃至几十年。有时在几秒钟内就完成了这一过程。爱情，它是一颗心灵在感情长河的自然状态的流动中首先觉醒，向另一颗心灵发出呼唤，并且得到回应之后，才在彼此间发生的。

如果邹心萍对高志皓的感情仅仅是友情而已，她此刻就不会有心灵上的如此重负了。那是友情，但也是爱情。一个人，尤

其是一个年轻的女子，在友情深挚的情况之下，就会丧失了对爱情的敏感。这种在深挚友谊的温床上培育起来的爱情，使她自己从没意识到。而今天她意识到了，正视到了这一点，原来在她的心灵中，高志皓早已占据了一席之地。要将他完全从心灵中抹去，已为时太晚，除非将心灵切为两半！

她用被子蒙住头，哭了。

张士纯被妻子的哭声惊醒，他翻过身，温存地搂过妻子，安抚她，询问她，吻她。

她失声痛哭之后，将今天发生的事情告诉了丈夫。

她不能够可耻地隐瞒他，她不能够。

张士纯呆住了。怔怔地注视着妻子，许久许久，才冲动地问：“你呢？那么，你对他……”

这太突然了。

“不，不！没有！没有……”妻子用手捂上了他的嘴：“我爱你！别问我。我永远永远爱你！”

她疯狂地亲吻着丈夫。

她终于在丈夫的安抚之中睡去了。她的心灵今天太疲乏了。

然而，张士纯却睡不着了。他轻轻起身离床，穿着睡衣，趿着拖鞋，走到阳台上去了。星空迷乱，圆月如盘。阳台下铺雪的路，静悄悄的，没有一辆车驶过，没有一个行人的影子。

他打了个冷战，从心里往外感到一阵寒冷，又退回到房间里来了。他轻轻坐在沙发上，轻轻擦着了一根火柴，吸起烟来。

那么，现在我该怎么办呢？将高志皓从此拒之门外？这是一种强有力地维护他目前家庭幸福的手段。他有权这样做，他相信妻子不会提出异议。但这样做，太不符合他的性格了。找那年轻

人谈一次，委婉地提出某种不伤对方自尊心的暗示？他能够把这件事做得很得体，但无论怎样得体，对高志皓都将是一种严重的伤害。

象他这种性格，象他这种品德，象他这种心灵的人，思考问题的方式，不是常人所能理解的。

最主要的是，她……她哭得那么悲伤！这意味着什么？她哭得那么绝望，她为何感到绝望？如果她能够保持心灵的平衡，那年轻人又为什么不可以继续成为我们的朋友呢？

可是，分明她的心灵被冲击得太猛烈了，分明她已经失去了心灵的平衡。

失去了平衡的心灵，并不象拨乱了珠子的算盘，用手一抹，便可复归原状。不，心灵平衡的复归，是心灵的一次死亡到一次复活……

而她有一颗那么脆弱的心灵。虽然，它非常纯洁，非常善良。

他用怜爱的目光注视着床上的妻子，在她那美丽的睡梦中的脸上，笼罩着悲哀和感伤。

他长长地叹息了一声，不禁回想起了他和妻子的结识、接触、接近、结合……

一年半以前的一天，大雨滂沱，张士纯下班之后，走出医院大门的时候，被站在树下的一个姑娘拦住了。

“您是张士纯大夫吗？”姑娘浑身上下，已经快被雨淋透了。她冷得瑟瑟发抖，嘴唇青紫，一双大眼睛，焦灼地望着他。

“是我。”他赶紧把伞撑了过去，问：“姑娘，你找我有什么事？”

“我……我……”姑娘一下子用双手捂上脸，哇地哭了。

“姑娘，你怎么了？有什么为难的事？只要我能做到的事，我一定尽量帮助你！”他一边用令人信任的语气说出这话，一边将姑娘挽进了传达室。

姑娘一走进传达室，就扑通一声，双膝跪在他面前。

这姑娘就是邹心萍，她的父亲患了血癌，已到晚期，几家医院都不肯收留了。姑娘怀着最后一线渺茫的希望，来向他这位受人尊重的医生求助。

张士纯深深地被一个女儿对父亲的爱所感动了。

虽然，他明知自己对一个晚期血癌患者也无能为力，但他毫不迟疑地收留了她的父亲，并将她的父亲安排在自己所负责的病房里。他亲眼看到了一个女儿对重病的父亲是怎样精心服侍和无微不至地体贴的。他对她从心底里产生了敬意。他尽到了一个医生的全部责任和种种努力，却没能把老教员从死神的黑斗篷下解救出来。他仅仅使孝悌的女儿更多几天厮守在父亲的病床边而已。老教员终于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没有指望，他对自己的爱女丢舍不下。在生命垂危的最后一天，他提出要立刻见到他的弟弟，将女儿托付给他。而那做弟弟的，出差在千里之外，一日之内，是无论如何也赶不回来的。托女之念令老人同冷酷无情的死神进行着悲惨的角斗，不肯最后闭上眼睛离开我们这个世界。当张士纯怀着一个医生的沉重的歉疚心情走进病房时，老人向他伸出一只手来，弥留之际的幻觉使老人把他当成了自己的弟弟。他犹豫了一下，轻轻走到老人的病床前，握住了老人那只手。一个医生和一个将死之人的手，在两个世界的门坎，彼此紧握着，紧握着，久久地紧握着。哭得泪人儿似的女儿，几次想告知父亲认错了人，但都被张士纯用目光制止了。老人的瞳孔已经放大，眼

神已经涣散，灵魂已经离开了躯体正朝另一个世界飘飞，但那颗顽强的心脏，却仍在微弱地跳动，不肯停息！

张士纯竟在病床边站了两个多小时，直至老人的手终于放开了他的手，无力地垂落下去……

张士纯，一个对死亡已经司空见惯的医生，那一次落泪了。是他出面帮助邹心萍料理了父亲的后事，也是他，陪伴她从父亲的墓地回到家中。

可想而知，二十一岁的邹心萍对这个好医生是何等感激！而在他看来，不过是给予一个失去了相依为命的父亲的女儿一些同情。富于同情，是张士纯的品质之一，也是他恪守的做人原则之一。

从那之后，每当张士纯下班，总有一个美丽的姑娘等待在医院大门外……

不久，一个好心的老护士充当了月下老人的角色。

“你对那姑娘印象如何？”

“是个好姑娘。”

“将来能成为一个好妻子吗？”

“那还用说。”

“如果她愿意给你当妻子呢？”

“什么？”

“不是跟你开玩笑。”

“胡思乱想！我比她大整整二十岁！”

“我已经问过她，她愿意成为你的妻子。”

“这……”

他怔住了。年轻时，他曾爱过，也被爱过。但和他有过浪漫

史的那些姑娘们，给他带来的烦恼比快乐多得多。她们对他的职业和前程比对他本人感兴趣得多。她们在感情上给予他的比在虚荣心方面要求他的多得多。她们使他一回忆起来就不禁摇头苦笑。他对爱情的崇高性和纯洁性本能地看得极其神圣。要在生活中寻找到一个和他具有同样心灵的姑娘，并非一件很容易的事。如今，他已经到了不惑之年，事业心差不多抵消了他对爱情的那些浪漫幻想。别人突然向他宣告的爱情首先使他感到的是意外。

然而对方的确是一个多么值得爱的好姑娘啊！他怎能漠视这样一个姑娘对他的爱情呢？

“我……能够到您家去么？”那天下班后，他在医院门口碰到她的时候，她怯怯地向他问道。话一出口，脸色顿时羞得绯红。看得出来，她提出这个问题，是鼓了多大的勇气啊！听得出来，她的语调中不无请求的成分。她惴惴地望着他，期待着他的回答，见他犹豫不答，她愈加窘迫不安，补充了一句：“今天是中秋节，我没什么地方可去。”

他马上回答：“当然，当然可以去！而且，应该是我郑重地主动地邀请你才对……”

如果不是他这样回答，也许她会立刻哭起来的。她得到非常满意的回答，愉快地笑了。

一来到他的家中，她便从提兜里取出了月饼、水果、一瓶葡萄酒，一一地摆在桌子上。接着，她便利落地替他收拾房间，扎起围裙炒菜。他们把小桌搬到了阳台上，当十五的月亮高高地升起的时候，他们为彼此最美好的祝愿干了杯……

那个中秋之夜是一个多么美好的夜晚啊！

他们没有说很多话，却在阳台上坐到很晚很晚。她竟那么不

胜酒量，只喝了三小杯甜葡萄酒，脸儿便红得象熟透了的石榴一样。她忽然哭了。他理解她，猜测到她一定是思念起了她的父亲，便拉过她的一只手，轻轻握着，抚摩着，无言地安慰着她的心灵。她温顺地任他轻轻握着她的手，抚摩着，用另一只手拭去了面颊上的泪水，感激地对他说：“我给你唱支歌。”于是，便委婉地唱了起来：

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
为什么旁边没有云彩，
我等待着美丽的姑娘哟，
你为什么还不到来……

最后一辆公共汽车从阳台下的马路上驶过，她才惊跳起来：“呀，我只好走回家去了！”

走回家去？！从城市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非走到天亮不可。在这样的深夜，象她这样一个年轻姑娘，而且带着明显的醉意……

“我送你回去，一直把你送到家里。”他站起身来，走进房间，穿上了外衣。

谁知小小的三杯红葡萄酒竟使她变得那般软弱无力。他真有点后悔自己没有劝止她。

她跌坐在沙发上，自羞自惭地哭了。

他想了想，将她扶到了床边：“躺一会就好了！”

她一躺到床上，竟酣睡了。

他，拉灭了灯，独自又在阳台上站立了许久，才轻轻地踱回

到房间里，坐在沙发上，望着睡在床上的她，也终于支撑不住困意，坐在沙发上入睡了。

朦胧之中，他听到了低低的哭泣，睁开眼睛，发现她不知何时醒了，跪在他的面前，将脸伏在他的膝上……

他不禁双手捧起了她那被泪水沾湿的脸儿。

“让我做你的妻子吧！”她喃喃地说。

他的矜持和庄重在那一瞬间全部崩溃！

他一下子紧紧地把她拥抱在自己的怀里……

那个夜晚，多么象今天这个夜晚啊！他也是坐在沙发上，她也是睡上床上。不同的是，她已成为他的妻子，他已成为她的丈夫。而此时此刻，他的心情却比在那个晚上要复杂得多，紊乱得多。他根本无法再躺到妻子身边入睡。

第二天，这对夫妻象往常一样开始了他们一天的生活。妻子做早饭，丈夫收拾房间。同时坐下来吃饭，同时离家上班。妻子在走出家门前，照例地亲吻了他，比以往每一天都亲吻得更久更柔情。

第三天，如此……

第四天，如此……

仿佛一切都没有发生，仿佛一切发生了的都已过去。

但张士纯心里明白，什么也没有过去。从妻子在家中那种欢天喜地的心绪中，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从妻子对他格外细微的体贴中，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从妻子那渐显苍白的面容和时时独自发呆的眼神中，他感觉到了这一点。

她要使自己的心灵重新平衡下来，她要努力排除那意外的感情上的冲击，她怀着自信在这样努力，然而她却分明不能够。

飓风在她心灵深处呼啸！她那张苍白的脸想把这点对他遮掩，但她那双不善于隐瞒什么的眼睛却把内心世界的动乱暴露无遗……

也许，作为一个丈夫，他应以更多更浓的柔情蜜意帮助妻子度过这感情上的难关？他有义务有责任这样做，为了维持自己的幸福，他理应做这种主动的努力。她也有权这样请求。事实上，她已无声地向他表示了这样的请求。

然而，张士纯做了另一种选择。

第五天下班回家后，他告诉妻子，他要到农村去巡回医疗，也许时间很长。

“哪一天走？”

“明天。”

“是你自愿报名的？”她审视地盯着他的脸，象要从他脸上寻找真实的回答。

“是上级的决定。”他第一次违心地对她说了谎话。

“不，我不放你走！”她扑到他身上，紧紧抱住了他，仿佛预感到他会一走不归似的。

“别说小孩子话，我还是带队呢！”她抚摩着她的头发，哄劝着。

“叫别人去！我去找你们院长！就说我现在生病，离不开你！……”她孩子般地哭了。

“别哭，别哭，我会经常给你写信……”

第二天，他走了。

送走丈夫的当天，邹心萍给高志皓寄出了一张明信片，以张士纯的名义写了这样两行字：我带医疗队下乡，心萍去外地探

亲，春节不能请你来玩了，望谅之。

晚上，她将高志皓送给她的那个铁丝人形小玩具，带到松花江上，扔到了一个打鱼者砸破的冰窟窿里。木托板浮在水面，沉不下去。她抱起一块大冰块，将它压住了。她这样做了之后，一口气儿从那里头也不回地跑回了家里，跑得一颗心怦怦急跳。她觉得仿佛把什么有生命的东西推进了冰窟窿似的，对自我幻想到的残忍后怕起来。

每天，她一下班，便深居简出，再也不到松花江畔散步了。她象一位一丝不苟的药剂师，每天都在为自己的感情调配安定剂。

张士纯很快就给妻子写来了信，内容简短得象便条：工作极忙，身体健康，勿需惦念。

邹心萍给丈夫的回信却很长，工工整整，清秀明丽的蝇头小楷写了十几张纸。

张士纯独自徘徊在乡间小路上，读完了那封信。

她想摆脱，但是她不能够。否则她的回信就不会写得这样长。从那封字里行间充满脉脉温情的信中，凭一个出色的医生诊断心理学方面的起码知识和经验，他怎能看不出来，她与自己的感情进行着怎样顽强的搏斗！无论在感情或者心理方面，一个人的战斗姿态愈过分地显示出来，便愈加证明他实际上已经退到了自卫和防守线上。

他仿佛在手术台上看到了一颗心在痛苦地抽动和战栗！

他产生了对妻子的无比的怜悯。

让她在绝对独立的境况之下再重新选择吧！让这件已经发生了的事按照自然的法则去发展吧！本来，他离家出走，动机便

是如此。读了妻子的信后，他更下定了这样的决心。他有权要求她，却不想要求她。责任、义务、援助、甚至同情，都可以要求。唯独爱情，那是不能要求的。即使对于法律裁判给你的一颗心，也不能够提出这样的要求。爱，这是不能要求给予，也是不能被要求给予的。

他写给妻子的第二封信更短。

妻子写给他的回信比第一封更长。

“张医生，你的妻子给你寄的大概是小说手稿吧？”一个同事这样向他打趣。

他庄重地回答：“是的，我与我的妻子合写，她写提纲，我提炼主题。”

“真的？”

“当然。”

“什么时候会发表？”

“我想，不会很久。”

“到时候要请客罗？”

“一定。”

.....

邹心萍独自在家中过了一个冷冷清清的春节。既没有来客，她也没有到别人家去做客。

初五，她收到了一封信。一看字迹，就知道是高志皓写来的信。她拿着这封信犹豫多次，终于没有拆开阅读。她一下一下慢慢将信撕毁，扔进了纸篓里。可是第二天，当她收拾房间，倾倒纸篓时，不由自主地将信纸捡出来，放在桌子上拼凑起来。

这同样是一封极短的信：

士纯哥哥、心萍姐姐：

当你们能够看到这封信时，我已经离开了这座美丽的北方城市，到大西北国防建筑工地去实习了。我将要求直接分配在那里，不再回到这座城市来了。虽然，我很爱这座城市，也很爱你们，但我还是要远离它。感谢你们给予我的真挚情谊，我不会忘记你们的！

他要离开了，离开他非常热爱的这座城市，他将再也不会回到这座城市。实际上，他是要远离她，带着一颗在爱情上无望的孤独的心……

可是难道只能如此吗？为什么只能如此？！难道爱情一定得要爱情回报么？

她慢慢地坐在桌前的椅子上，绝望地怔怔地注视着眼前这封四分五裂的信，象注视着一团渐渐燃起的火，不能断然决定自己是否应该彻底扑灭它。

这封信，意味着一个句号么？是句号，应该是句号，终于画了一个句号。不过，不是她自己画的，是他画的。她尽了多大努力想自己来画这个句号啊！但是她没能够。她战胜不了自己。不，那不是句号，不是！那不过是一条不能复合的圆周式曲线，是由一串删节号组成的。

最经常使人的“自我”处在失败地位的力量，乃是爱情的力量。

她猛地站起，匆匆穿上大衣，奔出家门，骑上自行车，拼命往建工学院蹬去。

人去室空，他的一个同学告诉她，他半个小时前走的，说不

定已经上火车了。

当她匆匆赶到火车站，跑进站台时，列车正要开动。

她奔过每一节车厢，扫视每一个窗口，大声呼叫他的名字，全不顾一个年轻女子在公开场所应有的庄重，全不顾车上车下的人都用多么奇特的目光望着她。

“心萍姐！”

高志皓从一节车厢的窗口探出头。

她立刻蹬上了那节车厢，高志皓从车厢另一端迎着她挤过来。

“心萍姐，你从外地回来了？”高志皓终于挤到她身边意外而惊喜地问。

她不回答，急切地反问：“哪些是你的东西？”

“喏，就一个皮箱，一个网兜。”

“跟我下车！”她挤过去，拎起了皮箱。

不待高志皓反映过来，她已经拎着皮箱朝另一个车门挤去。

高志皓只得拎起网兜，跟在她身后挤过去，两人几乎同时跳到了站台上。

“心萍姐，发生了什么事？”他迷惑地望着她。

“你为什么要离开这里？”

“我……”

“你说过你爱这座城市！”

“我……”

“不要解释，我不听，我不相信你！你害得我好苦啊！可是你却要离开……你太忍心了！”

他听了这番话，惊呆了。

这时，列车开走了。

与此同时，张士纯回到了家里。他婚后第一次与妻子离别，一个多月，时间不能说长，但对于他来说，恍如过了整整一年。他怀着极其复杂的心情敲家门，敲了半天，才发现房门未关，虚掩着。

他走进房间，第一眼就发现了桌子上的那封信。看过那封信，又看了看表，他立刻就猜想到了妻子为什么不在家，为什么离家时匆忙得连门也没锁。

他坐在沙发上吸起烟来，在一支烟被吸完的几分钟之内，他异常冷静地做出了他生活中非常严重非常严肃的决定。

他站起，环视了一下房间，理抻了沙发罩巾，为了不留下自己回来过的痕迹。

他毅然地走出了家门。

邹心萍陪伴着高志皓走回学校，两人一路默默无语，直至分手，也没有说一句话。

她望着他一手拎皮箱，一手拎网兜，步子沉重而缓慢地走进建工学院大门，头也不回地走进了宿舍大楼。她茫然地在学院大门外伫立了很久。

当她回到家里，一进家门，立刻就断定丈夫回来过了。她对丈夫所习惯吸的那种香烟的烟味太熟悉，太敏感了！她立刻又发现了烟灰缸里的烟蒂，拿起来看了看——“牡丹”牌，正是。

桌子上，仍放着那封被自己撕毁的信。

她顿时意识到了什么，发疯似地奔出房间，奔下楼梯，在最后几级楼梯上，她失足跌倒了……

六

往事如烟。

二十四年后的今天，张士纯已经是六十六岁的老人了，高志皓，也已经四十八岁了。两个人不同的生活遭遇和经历，从外表上短缩了他们之间实际上的年龄差别。谁也很难看出高志皓比张士纯年轻很多。

二十四年，松花江没有丝毫改变，江畔公园也没有丝毫美化。只是青年宫前那尊天鹅石雕不见了，在文化革命中被砸毁了。

二十四年啊！无限之中的短短有限。中年成了老年，青年成了中年，婴孩成了青年，时间每时每刻都创造着生命，也吞食着生命。

就在这篇小说开始的这一天深夜，高志皓乘坐着曾到医院过的那辆小汽车，驶到一个昏暗的小胡同，缓缓地停住了。

仰靠在后座上的高志皓睁开眼睛，朝车窗外扫了一眼，问小司机：“这是哪儿？”

小司机关掉车灯，粗声大气地回答：“到我家门口了！”

“你要回家取什么东西？”

“不。”

“那为什么停车？”

“为什么？我要睡觉了。为你开了整整一天了。对不起，您下车走回家去吧！”

“可是下午我给了你三个小时自由，嘱咐你好好睡一觉。”

“我开车办事儿去了。”

“公事私事？”

“嚯！这你就没权过问了。我这车是听市长使唤的，不是专为你开的。”

高志皓看了他一会儿，坚定地说：“我不下车。”

小司机横了高志皓一眼：“那好哇，你就在汽车里过一夜吧，我可要回家去了。”说罢，打开车门，一只脚踏到了地上。

“你敢！”高志皓大吼一声。

小司机扭回头，见他盛怒满面，慢慢缩回了那一脚，重又坐到司机座位上，不屑地反问：“怎么说？”

高志皓生气地说：“你必须开车把我送到家门口”。

“如果我不呢？”

“那你就下去。”

“我刚才已经要下去了，何必多此一举？”小司机第二次推开车门，钻了出去，伸懒腰，打哈欠。

“那么好吧！从今天晚上起，我不需要你了。”高志皓冷冷地说出这句话，砰地把车门关上。他移到司机的座位上，迅速启动汽车，将汽车倒出胡同口，疾驶而去。

小司机呆愣了一下，追赶起来：“哎！别把车开去呀！”已经晚了。

高志皓开着汽车，心中异常恼怒，岂有此理！一个小司机，竟全不把他放在眼里。如果他妥协了，明天那小司机准会置他于不顾，载着自己的女朋友满城兜风。看来，他这个城市建设规划办公室主任，不，副主任，如果不摆出一副官架子，学会用十足的命令式的官腔说话……而这是他所多么不情愿的事情！

他把汽车停在自己住的那幢楼前，迈着沉重的步子踏上了楼口台阶，象这座城市里的一个夜游魂，身后拖曳着长长的影子。

他一步一喘地踏上楼梯，在每一层，都停下来，手扶着楼梯栏杆休息一小会儿。他今天太疲倦了，他多想立刻躺倒在床上。

他轻轻推开家门，在门口摸索着拉亮了灯，弯下腰解鞋带，却竟一下子不由自主地跌坐在地上。他今天太累了，视察了几十条街道。鞋子费了好大的劲儿才脱下来，两只脚分明是浮肿了。他坐在地上换了拖鞋，扶着墙壁站起来，一拐一拐地走到桌前，想倒一杯水，拿起暖水瓶晃了晃，一滴水也没有。他只好将两片药放到嘴里，干咽了下去。他一步一步走到卧室门前，伸出手去，但却象石头人一样僵住了。

门把手上，挂着一只红色的高跟鞋。

他那只手，僵住了。他那条胳膊，僵住了。他脸上的表情，僵住了。他整个人，僵住了。他的心，他的思想，在那一瞬间，被突然冻结似的僵住了。

那只红色的、式样美观的高跟鞋，象一条赤链蛇缠在门把手上。他，恐惧地，不，更准确地说，是厌恶地从门前朝后退。

这个人，这个从肢体到精神、乃至魂灵今天都疲惫到极点的人，颓然地倒在一张破竹椅上。

破竹椅发出一阵吱嘎吱嘎的呻吟。

他的身躯一躺倒在竹椅上，就立刻象失去了知觉，处于一种瘫痪的麻木的状态中。然而他的头脑，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醒。

他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地想：命运对我为何如此冷酷？难道

就不肯施舍一点点幸福给我么？

幸福？似曾有过，确曾有过，那便是他和她的爱情。于是，他的思想便胶着在回忆的音带上这明朗的一段上，重新捕捉着每一节音符。

那象两颗星星一样明亮的是什么？是她的一双眼睛。在他记忆的最遥远的深处，她那天使般的面容出现了。

她在对他微笑。

二十四年前的那一天，她从楼梯上摔下来，这小小的不幸事件，把他和她的命运最后拧到了一起……

当时，除了她学校里的几位教师到医院里去看望过她一次，对她来说，他便是次数最多地出现在她病床边的一个亲人。她左腿骨折，失去了行动的自由。在她躺在病床上的那一段时间里，他为她读完了司汤达的小说《巴马修道院》。

当医生允许她走动以后，他便扶着她走遍了医院的每一条甬道，每一处树荫，每一片花丛，每一块草地。

一天，毛毛细雨，如烟如雾。他又去看她，她挽着他，散步在树荫下，在一条鹅卵石铺成的甬道上。那条甬道，是她最喜欢散步的地方。细嫩的青草从石缝中钻出鹅黄色的茎叶，法国梧桐吐出了喜人的新绿。雨丝耐心地一遍又一遍地冲洗着树下白色的长椅。她穿着医院里的木板拖鞋，在路面上发出清脆的叭哒叭哒的响声。

她突然低声问：“你的分配去向确定了吗？”

“我不离开这座城市了。”他用同样低的声音回答。

“真的？”

“真的。”

“永远？”

“永远。”

“发誓？”

“发誓。”

她注视着他，那一刻，她的脸上呈现出极其复杂的表情，她的眸子中闪烁着一种奇特的光彩。她突然抓住他的一只手，激动地说：“不要离开我，也不要离开这座城市，我爱你！我绝不失掉你！我已经失掉了他，他永远不会再回到我的身边，难道你还忍心离开我吗？”

她象个孩子一样，突然张开双臂扑进他的怀抱中……

这，就是他四十八年来四十八节生命交响乐章中仅有的爱情颤音，短短的一个拍节。就在当时那几秒钟内，他所感受更多的，也是痛苦、羞愧，他想推开她，却丧失了那种力量。幸福么？似曾有过，确曾有过。然而，可怜的一点点。

三天之后，他就离开了学校。

不是到市建局去报到，而是到某一个区的清洁队去接受改造。

他由一个抱负远大的大学生成了一个右派。

为什么？因为他给市委写了一封信，对当时这座城市内那种“大跃进”式的城建规划，提出了尖锐的质疑。

“攻击城建战线上的大好形势。”仅仅这一条就够了。

他没有替自己做一个字的辩护，他不想申辩。他从别人的遭遇得出了结论，申辩是毫无意义的。清洁队为他这个被改造者在工具仓库的一角安放了一张床，床上放了一套半旧的工作服和一双新手套。

这个清洁队负责清扫的范围，恰恰包括江畔公园在内的几条街道。

几天之后，一个夜晚，她来到了这里。

他觉得不需要再向她解释什么，她也分明不想听到什么解释。她只随身带了一个手提包，她向那张破床看了一眼，一句话也没有说，默默地打开手提包，从里面翻出一条新床单，铺在床上。

“走吧！”她轻轻推了他一下。

“到哪儿去？”

“登记结婚。”她回答得那么平静。

“我不能够连累你”——也许别人当时处在他的境地，会对她说出这样的话。他，却没有说。他不能用这样的话伤害她，更不能用这样的话侮辱她。

她得到了他，同时失去了做一个小学教师的资格。她那拿惯了粉笔的手，也拿起了清洁队的扫把。

四面透风的破仓库，成了他们的家。

当他和她，手持着扫把，在松花江畔扫马路时，那些游人们的目光，足以使懦弱者投身江中！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既认识她，也认识他，怎么能不认识呢？他，她，还有他——张士纯，当初并肩漫步在松花江畔，不也是如此吸引游人的目光么？那时吸引他们的，是她的美丽，是他的踌躇满志，是张士纯的名望。

现在呢，连在江畔无事生非的流氓痞子，也敢于公开耍弄他和她。

她忍受了一切。

某些女性，在冷酷的现实面前，往往表现出比男人们更大的

内在的刚勇。

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一个寒冷的雪夜，他病倒在床上，担心着她为什么直至深夜还没有回来。她终于回来的时候，怀里一左一右抱着两只大花猫。

“哪儿弄的？”

“偷的。给你暖脚！”她奥秘地朝他一笑，揭开他的被子，将两只大花猫挨着他的脚塞进了被窝。

那一夜，他睡得那么实，觉得两只脚那么温暖。可是凌晨醒来的时候，却发现是她横卧在他的脚下，用衣襟裹着他的双脚。

“猫呢？”

“跑了。”

他……哭了。

第二年，就在这个破仓库里，儿子，哇哇坠地，妻子，却被“产后风”夺走了。

“如果你……还能见到他……恳求他……宽恕我们……”这是她留给他的最后一句话。

“这孩子，你……你怎么能养活呢？”清洁队长好心地给他出主意：“我给你找个主，送人吧！也许还能保住这一条小命。再说，就算你能把他养活……”

他明白清洁队长没有说完的话是什么意思。

清洁队长将儿子抱走了。

第二天，清洁队长交给他五十元钱。十元一张，一共五张。

“你……你卖了？！”

“怎么是卖了呢！在火车站，送给了一个农村老乡。农村人办事认真，人家强塞给五十元……我想，你也需要，就没推

……”

“地址！地址！！……”

“这……我没想到问……你还要地址干嘛呀！”

一个儿子，亲生骨肉，换成了五十元钱！

二十四年后，长大成人的儿子，突然，在半个月前找上了他的门。

离奇么？当然有些离奇！不过世界上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离奇事还少么？既然中国经历了包括文化大革命在内的二十四年的历史演变，许多离散的夫妻可以破镜重圆，许多离散的家庭可以重新聚首，许多父母儿女可以重新相认，他的儿子，为什么不可以找到他，并和他一起生活呢？

他当时是多么喜出望外呀！

儿子，英俊、年轻，文质彬彬，衣着整洁。他仿佛看到了二十四年前的自己。他在儿子面前，有点儿诚惶诚恐。他向儿子问长问短，询问儿子这二十多年是怎样生活过来的，询问抚养儿子的那个家庭的情况……

“爸爸，别谈这些了。我的处境，你可想而知。他们待我很好，不过那两位老人都去世了。”儿子显然不愿谈论这个话题。

是啊！儿子说的对，过去了的，就让它永远过去吧！父与子毕竟都拉扯着生活的破衣襟活过来了。

二十余年父子离散，一朝骨肉相聚，彼此间该给予和补偿多少至爱亲情！高志皓在和儿子共同生活的最初几天，获得了儿子的无比关怀和孝敬。他沉醉在做梦也不曾体验过的父子之情中不能自拔。儿子没有手表，他给儿子买了一块进口的高档手表。儿子衣服短缺，他给儿子买了好几套呢料衣服。儿子用商量的口气

问父亲：“爸爸，能给我买一辆自行车么？旧的也行。小的时候，见别的孩子骑自行车，羡慕极了，可是……”儿子的眼圈红了。“买！”他大声回答。没隔几天，儿子便骑上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有一次父子俩逛商店，儿子对一台录音机表示出了极大的兴趣，他当时没有带足够的钱，回到家里之后，第二次又跑了一趟商店，将那台录音机买了下来。一个月内，他为儿子花掉了全部补发工资的半数。有了儿子，留钱何用？即使儿子要买几颗天上的星星当扣子缝在衣服上，只要有卖的，他也会毫不犹豫买它。

可是不久，他便感到失望了。他观察出儿子对他的感情之中，掺杂了某种虚伪的东西。儿子开始有意无意地询问他到底存有多少钱？还剩下多少钱？

钱，使他心灵罩上了一层暗影。

在昨天和今天之间，有梦隔着。在父与子之间，有岁月隔着。在人与人之间，有思想隔着。儿子正年轻，年轻人比老年人需要花钱的地方更多。他只能这样解释，这样宽慰自己。

但当儿子再问到钱时，他却有意地不给以明确的回答。他把存折放在儿子找不到的地方。这样做，仅仅是因为——怕。怕失去钱的同时，也失去儿子。他并不愿把儿子想得那么坏，但现实给了他一些间接的经验：某某被迫害至死的局长，平反后补发了近万元钱，几个子女因分配不均，动刀弄斧。某某人的儿子，一旦把父亲的存款全部弄到手，便对父亲视若路人……

他感到自己多么可怜，可卑！二十四年，生活之中发生了多少丑恶的事！怎能不在他的心灵上落下些微尘？他宁肯因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承担心灵上的不安和自责，也不愿再体验一次从感情上失去了儿子的痛苦。

儿子，聪明的儿子，显然敏感地窥视到了他心中的隐秘。儿子对“钱”这个字再也矢口不提。可是他不在家的时候，儿子分明四处翻找过什么。

他感到不安了。他多想跟儿子敞开心扉谈一谈啊！有多少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这样的话题，在父子之间，是多么难于开口！

儿子还没有落下城市户口，还没有安排工作，他心里总挂着这件事，儿子却不急。儿子说，反正这些事都是落实政策范围内的事。儿子要先快乐一个时期，要先熟悉一下这座城市。

没过几天，儿子却先把女朋友领回家里来了。她姓什么？多大年纪？做什么工作？家庭情况如何？他一无所知。儿子从未告诉过他，只是说她叫“丽丽”。

她，对他很客气，但并不尊敬。

有一天，他从外面回到家里，就象今天一样，在门把手上看到了一只红色的高跟鞋。

他敲卧室的门，儿子在里面从从容容地回答：“爸爸，我和丽丽占用了卧室，你就委屈一下，睡在外面的竹椅上吧！”

委屈一下？他当时感到了一种不能容忍的屈辱。

“她，到底算你的什么人？”第二天，当她离去后，他冷冷地质问儿子。

“朋友呀！”

“既然还是朋友，你怎么能留她在家中过夜？”

儿子显出惊讶的样子：“爸爸，这有什么？”一脸玩世不恭。

他大怒：“住口！”

儿子胆怯了。接着，低声下气地向他保证，绝不再发生这样

的事，并说她是一个多么多么好的姑娘，以后一定会成为他的一个好儿媳妇。

可是今天……

今天这个夜晚，他已不仅仅象第一次被拦在门外那样感到屈辱、感到恼怒，而是感到深深的悲哀了。他那布满鱼尾纹的眼角，渐渐溢出了泪水。

他忽然感到一阵窒息，仿佛咽喉被一团油腻肮脏的破抹布堵住了，喘不过气来。房间的四壁，仿佛四块活动的夹板，向他挤压过来。

“到外面去，到外面去，到外面去！”他心里大声命令自己，便猛地从竹椅上站了起来。一呼吸到外面寒冷的空气，他象吞下了几块冰。

他毫无目的地在马路上走着，肝部突然剧烈地疼痛起来。他这时才又想到，自己是一个已经被判处了死刑的人。半个月，一个月，也许，还要短，也许就在明天早上，或者晚上……

“同志！”

他站住了，抬起头，望着拦住他的人——一个深夜值勤的年轻民警。

“您……是外地人么？”对方用探询的目光，不失礼貌地上下打量着他。

“不，本市人。”

他一时不明白民警为什么要拦住他，询问他。

“是回家？还是要到什么地方去？”

“从家里出来。哪儿也不去，随便走走，散散步……”

“散步？”小伙子脸上显出非常惊讶的神情，抬起腕子瞄了一

眼手表：“现在已经是深夜一点三十五分了。”

他由于受到这样的盘问，愠怒起来，将手探进了大衣内，掏出了工作证：“怎么，想看看么？”

“哦，不。”小伙子举手向他敬了个礼，微笑了一下，解释：“我以为您老是外地人迷了路，或者，没赶上末班车，家很远。以为您需要一些帮助。”

他心中不禁一热！啊！这就是生活，美好的东西还存在着。

“谢谢，谢谢！”他呐呐地说：“我家就在附近，老毛病了，失眠症。”

他继续朝前走去。这条白天繁华热闹的道路，此刻，除了他自己而外，再没有第二个行人的身影。四周寂静，雪花飘落。雪花很大，很柔软，落在面颊上，顷刻融化。这也许是最后的一场雪了。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走过这条街道了……

拐过这条街道，跨过马路，他来到了公园门口。他犹豫了一下，走进了公园里。在这座城市，在这个夜晚，在这个公园里，在这个时候，他象一个神秘的影子，象一个白色的幽灵。雪花把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白色的，也将他变成了白色的。

在他四周，是一尊尊晶莹的冰雕。它们，白天被阳光融化，晚上又被寒冷冻结，失去了本身的美，变得畸形怪状。是啊，冰雕不可能是永恒的艺术，它们不过是艺术的冰。人的一生，不是正象这冰雕的艺术生命一样短暂么？

就在这里，就在这个夜晚，让生命的钟摆就此停止了吧！他望着不远处的一棵秃树，这样想，一只手，下意识地，就去解自己的皮带。

他忽然想到，不知明天谁会第一个发现他吊死在那棵秃树

上？也许是一对相爱的青年，也许是一个天真的孩子。
他的死，将会给他们带来多么大的恐怖啊！
他，心中不安了……在这样的时刻，更显出不平静。

七

第二天，市长白坚在自己的办公室门口，迎面碰到市委管理处吴处长。

“市长，您天天上班都这么准时！”吴处长堆下满面笑容。他还不到五十岁，却已经很发福了，红光满面，脸上几乎找不出一条皱纹。每当他堆下满面笑容，便是有什么要向上级“请示”或“汇报”的了。

白坚非常熟悉他那种笑容，站住了。

“我听到一些反映，不过，不向您汇报也罢……无非是机关里的一些群众意见。当然，也包括一些领导同志的意见，是……是有关车辆的一些使用规定。”

白坚皱起眉头：“如果你认为有必要汇报，就说。如果认为在你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做出某种决定，就做。”

他不喜欢吴处长这样的人，不喜欢他在跟上级说话时用的那些“请示”、“汇报”一类的词，尤其不能忍受他那种毕恭毕敬和吞吞吐吐，还有，他在上级面前那种笑容。白坚知道自己并非一个令下级敬畏的人，也知道吴处长根本不敬畏自己。因此，吴处长那种笑容令他感到虚伪。但我们队伍中的某些领导人，却很赏识这位吴处长。因为，这位处长每天都在辛辛苦苦、兢兢业业地为他们服务。这位处长简直可以说是他们的“总管”。

“可，我自己做不了主啊！有人提出质问：市建规划办公室究竟算市委下属的哪一级单位？高志皓这个人，究竟算哪一级干部？”

吴处长收敛了笑容，显出为难的表情。

“什么意思？”白坚冷冷地反问。

“有人对他坐专车，很有意见。”

“有意见的，叫他们当面来找我，是我批的！”

白坚推开办公室的门，大步走了进去。

吴处长也跟在他身后走了进来，唠唠叨叨地说：“这，我知道。不过，目前许多局一级的干部，还都没有专车呀……这思想工作，不太好做呀！……”

白坚转身盯着他看了一眼，从桌子上拿起毛笔，饱蘸浓墨，铺开一张白纸，挥毫写了几行字，朝他一递：“拿去！贴到车库。”

吴处长低头一看，纸上写的是：高志皓使用专车，系我亲自批准。有意见者，可找我本人当面提，也可向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

还大大地书上了“白坚”两个字。

“这……”吴处长象被人逼着吃了一大捧酸枣。

白坚不再理他，端正地坐在椅子上：“秘书，把今天的文件都拿来！”

管理处离开办公室之后，白坚连一页文件也没看完，突然极其烦乱地将红蓝铅笔朝桌上一摔。铅笔跳了一下，掉在地上。

女秘书弯腰将铅笔捡起，见她精心削过的笔尖断了，脸上不禁现出颇为惋惜的表情。

白坚站起身，挪开椅子，大步跨到窗前，一掌推开了窗子。

一股冷风夹着雪粉猛烈地灌进室内，将办公桌上的台历、文件吹得哗哗作响。

女秘书打了个冷战，瞄他一眼，迅速走到窗前，要关上窗子。

“不！”白坚制止了她，“开一会儿。”

女秘书低声说：“您会感冒的。”

“我们许多人都被一种流行感冒所传染。”他若有所思地回答：“我希望我这个人能具有某种免疫力。”

女秘书对他的话似懂非懂，眯起眼睛研究似的瞅了他一会儿，脸上现出一种悉听尊便的表情，耸了一下肩膀，走开了。

白坚从窗台上抓起一把雪，双手使劲握成雪团，又放在窗台上，来回滚动。

他恼火透了！

级别？岂有此理！生活中就是有这么一些人，一只眼睛象得了严重的白内障，看不见别人在做什么，怎样做，或者说明明看见也佯装看不见。另一只眼睛却象长了钩子，专门研究别人现在是什么级别，将来可能是什么级别，目前享受着什么待遇，今后可能享受什么待遇。而他们自己，就在这门特殊学问的精通研究之中升官晋级。这种人若能少一点多好！可惜为数实在不少。在他们看来，我们这个国家机器的巨大齿轮，正是靠级别这种润滑油转动的。

然而那张图，那张城建规划图，同“级别”两个字可有何相干？！级别！级别！！难道新成立的市建规划办公室内，有相当级别的干部还少吗？！局长级的一位，副局长级的两位，处长级的两位，副处长、科长、副科长级的数位。每成立一个新的单位，新的机构，就会有许许多多的人闻风争相而来，探听底细，询问

情况，这个新机构主管哪些部门，哪些行业，哪些方面的工作？相当于区级、县级还是地级？有些什么实权？能带来什么利益？紧接着而来的，便是那些受人之托或者毛遂自荐的人，某某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至今没有工作，或者虽然安排了工作并不满意，不给一把交椅行吗？某某是市委哪一位领导的老下级，由于种种原因不想或者不便在原单位工作了，不给点情面行吗？而这些人，在提出要求的同时便声明：患有高血压、心绞痛、关节炎、神经衰弱、糖尿病……他们要占据的，是那些有职有权，同时又不担负什么实际工作和实际责任的位置。然后，便是待遇问题：住房、小车、疗养……等等，等等。接踵而来的，便是他们的老同乡、老同学、亲爱者，乃至儿媳妇女婿，侄女外甥、小舅子大姨子连襟……可他是市长，不是前清皇帝！他所需要的是干实际工作的人。然而，他却不能摆出铁面无私的面孔，他得解释他的难处，得同那些人虚与周旋。最后，还得违心地做出种种妥协、让步、迁就。

这就是共产党的一个市长所面临的现实。

为了给高志皓在城建规划办公室的六个副主任职务中争取到一把交椅，他费了多少唇舌呀！高志皓，何许人也？从来没听说过。一点都不了解，根本不认识，从哪儿冒出来的？一个五十年代的大学生？一个当时错划的右派？错……划？一点错误没有，当时就会被划成右派？凭什么？就凭这一点他就要占据一个副主任的职务吗？副主任这相当于副处长一级呀！在为确定职务问题专门召开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到会的人向他提出了上面那一连串问题。而一位市委副书记，坐在他对面，一言不发，默默地一支接一支吸烟。他明白这位副书记为何一言不发，倘若让他所

提出来的这位什么高志皓占据了第六把副处长的交椅，那对方的一位老下级往哪儿摆？老下级跟对方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块儿陪过斗，一块儿被关过“牛棚”，用这位副书记的话说，是“共患过难”的。而现在他却提出一个高志皓来与对方抗衡。他从对方脸上的表情看得出，对方心里一定在想：搞的什么鬼！白坚理解，其它几位副市长副书记，包括市委书记在内，何以会向他提出那么许多问题。他们并无恶意，并非刁难，他们不过是在为他打圆场，暗示他，希望他让步，不致使会议陷入僵局。甚至有人调和地提出，至于那个高志皓么，可以今后再考虑，安插在更适当的岗位上嘛！

他愤怒了，甚至拍了一下桌子。

“绝不让步，否则我不当市长了！”他这样大声说。

所有人的脸上都现出了明显不满的表情。拍桌子！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面对着同自己的级别不相上下，甚至比自己级别高的人，这算什么？！

“老白，冷静点！”德高望重的市委书记含有批评口吻地提醒了他一句。

那位市委副书记缓缓地站了起来：“对不起，同志们，我……头有点晕，大概，血压又升高了……我得到医院去看病……”

他分明是拂袖而去。

当天，这位市委副书记就住进了高干病房。

虽然，他胜利了，但却是一个失败了的胜利者。

第二天，他不得不抽空儿去到医院探望这位市委副书记，向对方承认自己拍桌子的错误。同时，列出几个单位的领导职务，供对方替老下级选择。

的确，副主任，一个副处长的职务，对于高志皓来说，是高了。高志皓没有半点干部资历呀！然而，他必须给高志皓争取到这样一个职务。如若没有这样一个职务，高志皓只能充当一个城建办公室小小工作人员的角色。而白坚，是把莫大的希望寄托在高志皓身上的。他相信，只有高志皓，才能为他画出一张二十年内城建规划的蓝图来。难道能让他把希望寄托在那些患高血压、糖尿病的人身上吗？

方才，管理处长当面向他提出高志皓的级别不够使用专车的资格，并没有给市长白坚留下一个“执行干部待遇条例铁面无私”的好印象。如果这位处长真能够做到这一点的话，即使仅仅能够做到这一点，下次调级，他也会建议提升这位处长一级的。不，他知道，市委几位领导的老婆孩子们，使用起小汽车来是很方便的。他也知道，平时对上级看眼色行事的吴处长，如果不是背后有人怂恿，是没有胆量当面向他提出这个问题的。当然，这位处长也不是那么容易被人指使的，起码不会听其它哪位处长的指使，这一点是肯定的。他很难过，如果由一个下级干部出面无形中激化市委领导之间的矛盾，这不是有点可悲么？他也因此可怜起吴处长来。吴处长扮演这样一个角色，也肯定是身不由己。

不错，按照级别，高志皓是没有资格使用专车的。不要说别的资格，仅仅因为他的工资在一百元以下，血压在一百以下，就不配使用小车！但那辆上海牌小车，原是专为接送他自己上下班的。他的腿在文革中落了残，他把供自己使用的小汽车让给高志皓使用，自己宁肯去挤市委机关的接班客车，难道违反什么原则么？

难道，我真的用人不当么？他又一次向自己提出了这个问

题。随即，他否定地摇摇头。不，在任命高志皓这一点上，他是问心无愧的，是出于党心公心的，是出于为全市二百多万人和他们的子孙后代的利益着想的公心！

二十四年前，他还是一位副市长，市委领导中最年轻的一位，分管市建工作。他收到了高志皓寄给市委的一张图纸和一封长信，那是一张本市二十年内建设规划图。那封信中指出，目前城市的发展建设没有规划，缺乏长远考虑，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这封信和这张图立刻使他发生了兴趣。他派车把高志皓接到市委，请进办公室，进行了一次长谈。从谈话中他知道，即将毕业的建工学院的大学生高志皓，为了画那张图，几乎走遍了这座城市的每一条大街和小巷。他非常赏识那封信和那张图，也非常赏识高志皓本人。高志皓对这座城市那么热爱，那种赤子之心，令他非常感动。他为自己发现了一个城市建设方面的人才而庆幸，而欣慰。

他在一次市委常委会上出示了那封信和那张图。

半个多月过去了，在市委常委们中间传阅的那封信和那张图，却如泥牛入海，毫无消息。他终于耐不住性子，去找当时的市长询问。

“哦，那封信，我看过的。”对方以老资格对接班人的那种教诲口吻说：“一个没毕业的建工学院的学生，会对一座城市的建设发展做出什么科学的估计呢？二十年内的建设规划！相当于四个五年计划，成了预言家罗！头脑发热嘛！再说，那封信里，分明可以看出对目前城市建设的大跃进形势持否定态度，这是一种怀疑情绪嘛！我已经给这个学生的学校领导写去了一封亲笔信，对有这种危险情绪的学生要加强思想教育……”

不久，他便得知高志皓成了右派。

今天，白坚站在市委大楼最高一层的窗口，鸟瞰着整个市容，心中感到异常压抑。由于在市中心当年兴建了两座大型重工业工厂，在附近生活和工作的人们，二十四年来每天都受着严重的噪音的干扰。当年诗人们写下的充满激情的诗句：“高大的烟囱，喷吐着滚滚的乌龙”，如今已成了严重危害市民健康的公害。工厂纵横的地下管道，已造成了那一地区路面的塌陷。附近的几座楼房，出现了断裂现象。每天，两个工厂的几万名职工，上班下班，从城市的各个方向涌来卷去，造成了严重的交通堵塞，车祸接二连三地发生。新建筑物，没有形成建筑群，东一幢西一幢，象小孩子胡乱搭的积木……

事实证明，高志皓当年的预见对了。

二十四年前那张很有价值的图成了一张废纸，高志皓却为这张图扫了二十四年马路！

恢复市长职务后的白坚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寻找高志皓。一位市长寻找一个二十四年前被打成“右派”的区区小人物，并不比一个厨子寻找一件二十多年不曾用过了的炊具容易。但他毕竟还是把高志皓找到了。

他亲自驱车来到了那个清洁队。

“你……就是高志皓？”望着站在工具仓库门口的那个憔悴而阴沉的人，他一时不敢相信自己的判断。

对方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当年那个英俊的充满朝气的年轻人，竟比他自己还要显得苍老。

“你还认得我？”

对方又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那么，你也还记得这张图和这封信了？”他打开公文包，从里面拿出那张图和那封信，很有些激动地交给对方。二十四年了啊！他一直保留着它，它象一块沉重的磨盘压在他心头二十四年。那信、那图，纸已发黄，字迹图迹已模糊不清。

对方默默地把它们撕了，揉成一团，扔在地上。

“我知道，现在谈论它们，已经毫无意义。可是，我还是来找你了，并且，想和你解释……”

解释？他觉得这个词自己用得多么愚蠢啊！解释什么？解释对方二十四年的委屈责任完全不在自己？那只会显得更加愚蠢。无须问，对方一定是把一切积怨都倾泻在自己身上，但他却不能也不想对这一点加以解释。从根本上说，这是解释不了的。

“我们……可不可以到你家去？坐我的车去，现在……”

对方反身推开仓库的门，做了一个请的手势。

“你，就住在这里？二十四年？……”走进来之后，昏暗的光线一时使他什么也看不清。

没有得到对方一个字的回答，也看不见对方的表情。

“你……已经改，不，我是说，已经落实政策了吗？”

他又觉得自己用了一个愚蠢的词，落实政策？带有宽大的含义，对他。

“我对此毫不在意，二十四年，习惯了。”对方终于冷冷地回答了一句。

习惯了？！多么尖刻的讽刺！

他不知再说什么好，沉默片刻，一转身走了出来，钻进了小汽车……

他没有想到的是，几天之后，他又收到了高志皓寄给他的一张城建规划图。

二十四年，赤子之心不灭！

他拿着那张图，眼眶湿润了。

为了使这张新的城建规划图更完善，他把自己的小汽车让给高志皓使用，为高志皓在全市范围内实地考察提供一点儿并不过分的方便，难道这样一件出自良好愿望的小事，由他，一个市长所决定，也会造成这么许多人的非议和不愉快吗？

市长白坚想不通。

办公桌上的电话突然响了起来。

白坚终于停止了滚动雪团。他已经不知不觉中滚成了一个足球大的雪团，将一尺宽的水泥窗台上的积雪滚得干干净净。他轻轻关上窗子，走回到办公桌前，用那只被雪团冻得发红的手抓起了电话。

“喂，是我，什么？什么？癌！”他抓着听筒呆愣了许久，才缓缓地放下。

坐在另一张办公桌上誊写文件的女秘书抬起头看了他一眼，见他仿佛一瞬间被冻僵了似的，那张从来不过分流露任何一种表情的脸，显示出几条内心受到震动的皱纹。

笔从女秘书手中落到桌子上，她顿时目瞪口呆：“您？！……”

市长摇了摇头。

“您爱人？”

市长又摇了摇头。

女秘书由于大吃一惊而乍起来的眉毛渐渐复原了，用小学

生背诵课文时的那种语调说：“癌症也是可以战胜的，是个纸老虎，并不可怕。只要树立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既来之，则安之。”她拿起笔，接着抄写起来。

白坚呆滞地盯视着女秘书那张风韵犹存的好看的脸，第一次感到这张脸上的五官似乎生长得不对劲儿，惹他看了要生气。他努力克制住了自己，没有对她说出什么生气的话来。

他又抓起了电话：“我是白坚，要车库！”

话筒里传来了车库调度员恭敬的声音：“白市长，您要车？”

他猛地想起了什么，改变主意地嘟囔了一句：“不！”

“那……您有什么指示？”

“我的那个声明，是否贴到车库门上了？”

女秘书不禁又抬头瞥了他一眼……

半个多小时之后，市长白坚大衣上落满雪花，匆匆走进了市立医院。

医院传达室，那个值班姑娘，正在打毛衣，那个看自行车的老太婆在烤火。她无意中朝窗外瞅了一眼，对姑娘说：“瞧那人，多气派！”

姑娘停下手中的活计，也朝窗外瞅了一眼，立刻站了起来：“他是市长！”

老太婆撇撇嘴：“市长就市长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哎，你这毛线多少钱一磅？”

八

司机小杨对高志皓客气而且显出了敬意。不是因为他把高

志皓当成一位必须尊敬的领导看待了，不是因为惧怕高志皓在市长白坚面前奏他一本，而是因为市长对他叮嘱了这样的话：“要为他开好车，小杨！要象给我本人开车一样，我请求你做到这一点。”

市长都对他说出了“请求”两个字，这比他挨一顿训，受到处分，扣发奖金，取消驾驶资格更起作用。

他已经知道高志皓在画一张什么图，不过不感兴趣。

当小汽车驶在一条新铺的柏油马路上的时候，小杨从反光镜里看到了高志皓那双沉思的眼睛。

“高副主任，您在想什么？”

“第一，希望你叫我老高。第二，希望称我‘你’。”

“好，老高就老高吧！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一些往事……”

“有人对我说过，喜欢回忆往事的人，是因为他过去的生活比现在美好。”

“有时也因为感到空虚。”

空虚？这两个字从一个当官的嘴里说出来，倒有点意思。小杨认为找到了共同的话题，饶有兴趣地说：“不错！我更赞同你的这种说法。那么，你有时候是不是也感到过空虚呢？”

“经常感到空虚，感到非常空虚。”

惊人的坦率。这是这个小司机第一次听到一个当官的说出如此坦率的话。

坦率可以在一分钟内就缩短两个陌生人之间的距离。何况，他们彼此都有了一定的了解。伙计，如果你早说出这些话，我就把你当朋友看待了。小司机心里这么想。

“老高，有件事想跟你商量。”

“说吧！”

“一个姑娘，她今年二十四岁了……”

“你的女朋友？”

“就算是吧！她活了二十四岁，可是，连小汽车都没有坐过，你说，这有多遗憾。”

“每个人都有自己遗憾的事。”

“那当然。她想……她想沾我的光，乘我们这辆小汽车，在我们这座城市里兜兜风……她正好今天休息……”

“你答应了？”

“没，没有。哪儿的话！现在这辆小汽车供你使用，完全受你支配，你不同意，我怎么敢作主？”

“我同意。”

“你太好说话了。看，她就在那儿等着呢！”

小汽车放慢了速度，缓缓地停在人行道边上。一个姑娘显然早已站在那个地方了。

高志皓默默地打开了车门。

“天真冷！”姑娘嘟囔着钻进了汽车。她看了高志皓一眼，不禁说出了三个字：“是您呀！”

“你见过我？”

“不是因为你，也许我和小杨还交不上朋友呢！”姑娘咯咯地笑了——她正是市立医院传达室那个值班姑娘。

小汽车刚一开走，姑娘就活跃地说起话来：“今天交班之前，我在医院里听说了一件事，一个怪人。”

“在你看来，什么人都怪。”小司机顶撞了她一句。

这一对，从认识那天起，就没停止过争吵。

“当然是怪人。这人得了癌症，只能再活十几天了，可是却要在临死之前画一张什么图！不过连市长好象都很关心这个人，今天到医院来了，召集所有的老医生……”

小杨立刻听出了她说的是谁，他真没有想到，这几天一直和他在一起的这个人，是个不可救治的癌症患者，只有十几天的生命了。刚刚觉得彼此的关系处得近了些，这样的事怎么能不更使人感到空虚而心悸！

“我不想听你讲这件事！”他粗鲁地打断她的话。

“没讲给你一个人听！”她偏要喋喋不休地说下去：“如果我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吸引我了，即使有人用枪逼着我去做。我不相信他画的那张图有什么真正的意义，根本不相信！某年某月，有人通知我搬进一幢新楼房，并且告诉我，这楼房就是他那张什么图规划的，我才会感激他，给他烧一炷高香。在这之前，我只能把他当成一个神经病，偏执狂！我在精神病院里当过护士，有一个疯子就和这个人差不多，要设计一种万能机，造福全人类……”

“住口！”小杨怒喝一声。

姑娘吓了一跳，惊愕地瞅着他，不知他何以会发这么大的火。

高志皓平静地说：“姑娘，那个人就是我。”

“是你？！”姑娘尴尬得满面通红。

她忽然尖叫：“停车！停车！”

小杨把车停住了。

“对不起，我，我，我不知道……”她一边说，一边开车门，

恨不得立刻逃下车去，摆脱窘境。惶然之中，她怎么也打不开车门。

高志皓宽厚地笑了一下：“姑娘，如果我是你，大概也会这么想。”

“你，你不生我的气？”

“不。”

姑娘重新安坐在座位上，再也不敢瞅他一眼。

小杨又一言不发地将汽车开走了。

“老高，快到中午了，到我家去吃一顿便饭吧？”小杨有意缓和谈话的气氛。

高志皓看了一下手表：“好吧！我正想到你们那个居民区去。你们住的那地方，叫‘偏脸区’，对不对？”

“对，连那一带你也熟悉？”

“二十四年来，我的两条腿走遍了这座城市的每一条大街小巷，哪条路两旁有多少棵树，哪个胡同口新增加了一个邮筒，我都清楚。”

.....

司机小杨的母亲，一位很慈祥的老太婆，见家中来了客人，一面数落儿子没有事先跟她打招呼，使她毫无准备；一面打发儿子去买这买那。她也知道，只有够级别的官儿们才配坐小汽车。儿子是专给官儿们开小汽车的，先是给某某局长开小汽车，后是给某某区长开小汽车，而官儿们屈尊驾到她这个小百姓家，这还是开天辟地头一遭。儿子现在是给市长开车，莫非这人竟是市长本人不成？她心中不免诚惶诚恐起来。

“大娘，不必张罗，您老就为我们做一顿便饭吧！”高志皓用

极尊敬的语气对她说。

“妈，老高不是外人，就做一顿便饭吧！”儿子也这么说。

“老高！”儿子竟对来人这么称呼。唉唉，现在的年轻人啊，不懂一点尊卑的规矩。

“那，你们想吃什么？”

小杨征求地先看看姑娘，姑娘将目光转向了高志皓，高志皓不客气地说：“面条！炸酱面。”

“好、好。”老太婆连声应着，把儿子拽到厨房去了。

“是市长？”母亲在灶间悄悄问儿子。

“是个副处长。”儿子随随便便地回答。

“反正大小总是个官，你怎么敢叫人家老高？”

“他要求我这么叫的。”

“不许你再这么叫人家！”当母亲的正色训斥。

里屋，高志皓和姑娘一时找不到可以攀谈的话题，便走到书架前，独自翻看起书来。

小杨走进里屋，瞅了他一眼，说：“没什么好书，现在书太贵，真有点买不起。”

高志皓转过身，问：“你很喜欢看书？”

当母亲的站在门坎上，一边剥蒜一边说：“我这个儿子呀，简直就是个书虫！”

当儿子的淡淡一笑：“不看书干什么？难道一下班就打扑克，逛大街，跳迪斯科？”

“小杨，你明天到我家去。”高志皓把一本书插回到书架上，说：“我把我的书全部送给你。”

“不，我不要。”

“为什么？”

“我听别人说过，你有好多书。所以我认为，那些书必定是你最宝贵的财产……”

“财产？你忘了这一点，我已经是一个不需要任何财产的人了。”

“这……”小杨后悔自己说了一句不该说的话。

高志皓微笑了一下，热情地说：“我向你推荐一本书，书名叫《一生的读书计划》，作者是美国的费迪曼教授，一位学识渊博的人。当然，这是一个庞大的读书计划，如果认真去读的话，也许的确需要一生。好书往往象助产士那样，从头脑内部昏暗沉静的角落，发现蜷缩如胎儿的事物，辉耀于阳光之下……”

始终没有说话的姑娘，这时对小杨说：“我到灶间去帮帮忙好不？”

小杨似乎感觉到在自己的家里有些怠慢了女友，很歉意地对她笑了笑。

两人先后走到灶间去了。

门，被轻轻地关上了。高志皓听到姑娘在灶间低声说：“我不想在你家吃饭了。”

“为什么？”小杨在反问，同样很低的声音。

“心里有点发毛。”

“什么意思？”

“和一个快要死了的人同桌吃饭，让我感到象和一个鬼一块吃饭似的。虽然我不迷信，可总归不太吉利，我怕我今天晚上会做噩梦。”

“我渐渐感到，他是个好人。如果他死后会变鬼，也一定是

个善鬼，象电影《古堡幽灵》里那些鬼一样。不过，你如果真想走，我也不强留你，你请便吧！”

“怎么，他，他是个要死的人？”小杨母亲的声音，显出异常惊愕的语调。

“嘘！”

“你，你怎么把这么一个人请到家里来吃饭？”

“妈！”

虽然，门是关上了的，灶间里三个人说话的声音都很低很轻微，但高志皓还是全部听到了。

我们无法找到什么恰当的词句，能够形容出高志皓在听到这些话后那种心情。一个仍活在世上的人，可在别人眼中，已被看成了死者。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悲的吗？死神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在向他的生命之烛吹风，他却顽强地活着，全凭一种精神，相信自己在临死之前，所做的是一件何等重要的事，是为千百万人和他们的子孙后代谋福的事。可他们之中，究竟有多少人知道他在做着一件这样的事？即使知道，又有谁看重他所做的这件事？又有谁相信这件事的意义和价值？又有谁感激他？也许我果真是一个精神病，偏执狂！他不禁想到了姑娘在汽车里说的那番话。虽然，当时他对她那番话毫不在意，但确实给了他心灵上一种刺激。

他沉吟了一刻，毅然推开门，从里屋走了出来。

灶房里的三个人，都极不自然地瞧着他。

“大娘，小杨，我不能在你们家吃饭了。”他平静地然而非常坚决地说。

“老高……”小杨不安起来。

“饭，马上就做好罗！”当母亲的，也诚心诚意地挽留。虽然，老人家一生中还是头一次招待象他这样一位客人，但客人既然已经来到家中，就不能叫客人饿着肚子走啊！全当是给一个死人上供吧！做善事自有善报的。

“不。我忽然想起一件重要的事，必须马上回单位去一次。”

“那，吃完饭我开车送你。”

“不必。今天下午，车归你支配了。”他说着，看了姑娘一眼：“小杨，你带她在城内四处转吧！我们这座城市，值得好好看一看，然后，再读一遍安徒生的童话《丑小鸭》，就会明白，为什么值得热爱。一百年前，它还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渔村，它经历过沙俄的奴役，满州国和日本的剥夺，以及松花江的两次淹没。可现在，它成了天鹅颈下的一颗明珠，全世界都知道这座城市，把它叫作东方的莫斯科，亚洲的巴黎……”他忽然感觉到自己的话说得太多了，点了点头，走出去了。

他缓慢地走在这个贫穷的市民住宅区的一条小胡同里。破烂的院落、破烂的房屋、低矮的电线、孤单的路灯吊在枯死的树上……这一切，被几幢大跃进时代建起来的楼房挡在后面。这一带有几十条小胡同，象老太太的手纹，纵横交错。然而，只有一条胡同有名字，叫“百花深处”。谁也不知道这名字是什么人在哪一年起的。也许是因为被那几幢楼房挡住了的原因吧，在许多人的眼中，这一带似乎根本就不存在了。在市建局的规划蓝图中，二十多年来，这一带始终被一个符号所代替——A区。

高志皓望着那些破烂的房屋顶上各式各样的烟囱，心中暗想：如果这里不幸发生火灾的话，消防队的救火车是无论如何也开不进这些小胡同的。多大的幸运啊！二十多年来，这里竟不曾

发生过一次火灾。

他分明观察得出，几家房顶上的铁皮烟囱，在风中瑟瑟发抖。

也许，他——一个与这一带人们的住宅问题有关的人物，二十多年来，是唯一涉足到这种地方的人。

过去二十多年中，他曾无数次来到这一带，不过不是在白天，而是在夜晚，在结束了一天的扫马路的工作之后，或者在刮风的时候，或者在下雨的时候，或者在下雪的时候，他不止一次来到这一带……不过，那时他是一个被劳动改造的右派，一个清道夫。那时，他只能把对这里的人们的关心，倾注在一张图上。象诗人，把同情，把爱，把热望，把幻想溶化在诗句中。堪以告慰的是，在他所画的那张图上，这一带不是一个“A”。

现在，这张图就在他随身携带的公文包里，还需要往这张图上再增添什么吗？不，不需要了。既然没有什么人相信他所做的这件事，既然没有什么人相信这张图的价值和意义……，不，至少有一个人相信，市长白坚。可是，难道他仅仅是为一位市长做的这一件事吗？用二十四年的自信执着地所做的这件事！……

他站住了。

他拉开公文包，取出那张图，在一刹那间，顿然产生了撕毁的念头。但这念头只主宰了他的思想一刹那而已，他只做了一个撕的动作，却没有撕。

他不忍下手！

他想到了她——邹心萍。不是她，在他决定离开这座城市的时候，别人能将他挽留下来么？

他曾对他说过：“爱我，也爱这座城市吧！永远！”

象她说的那样，他真挚地爱过了。爱她，象爱这座城市一样；爱这座城市，象爱她一样。

这是两种可以区别，但绝对不可分割的爱的结合。

没有这种爱，能有这张图吗？！

二十多年来，这座城市里每新修一条路，新建一幢楼，他就必须重画一张图。

他一共画过多少张，他已记不清……

她替他描画过多少张，他已记不清……

没有这种爱，他能够活到今天吗？

也许，他早就丧失了生活的全部兴趣和勇气。

虽然，他仅仅和她共同生活了一年多。但这一年多的共同生活，就是他生活到今天的力量！

他，也想到了市长白坚。

他知道白坚对他是如何信赖和关怀的。

人世上，只要有这种信赖和关怀存在，一切执着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他又把那张图放回了公文包。

按照这一天的计划，他徒步向西郊走去……

九

在 A 城的二百多万人中，对于高志皓，能够说出“我了解他”这句话的，只有一个人。

这人，就是张士纯。

就一般人们的市俗眼光和心理，是很难理解张士纯与高志

皓两个人之间的关系。

张士纯的某些朋友，甚至嫉妒他们那种关系，那是一种胜过朋友的关系。

其实，这是多么可以理解而且容易理解啊——对同一个女子的深深的爱和缅怀，将两个男人的情感紧紧连在一起。只要我们不按照“爱”是自私的这一古老而狭隘的定义去思想。

邹心萍象一部书，一首诗，只有他们才阅读过这部书或这首诗，但他们谁也没有幸运读完。他们都自认为比对方更多地领会了这部书或这首诗的美好，他们也都深知自己所领会的不过是某一章某一节。只有他们两人能够在一起彼此交谈这部书或这首诗。他们靠在一起回忆她，互相补充各自的心得，互相加深着各自对她的感情。这共同的回忆是他们的一种幸福。在这种回忆中，他们缅怀起逝去的往事，那些节假日里的游玩，那些明媚的早晨和寂静的黄昏，那些在阳台的争论和在江畔的漫步……

一个人的心灵越丰富，爱情遗留在他身上的痕迹就越鲜明，越清楚。

他们都是这样的人。

张士纯在将妻子从家庭的桎梏下解放出来之后，便带领一支进藏医疗队到西藏去了。他在西藏一直生活了二十多年，他把全部身心都投入到医疗事业中去了，他再也没有产生过组建家庭的念头。他没有给高志皓或邹心萍写过一封信。不是因为怨恨，而是为了彻底的忘却。既为了忘却他们，也为了被他们忘却。他不愿自己象影子一样，经常在他们之间投下暗影。

他是一个能够牢牢把握“自我”的人，但忘却，他竟没有做到。

他经常能够得知他们的情况，都是他的同事或朋友们有意无意转告他的。他在西藏高原相隔万里之遥，关注着他们。

当得知高志皓遭到政治上的厄运后，他曾回到 A 城一次，四方奔走，为高志皓申辩。虽然，他凭自己在医界的声望尽了种种努力，但丝毫于事无补。他只好怀着郁郁怅怅的心情回到了西藏。此事，却并不为高志皓和邹心萍所知。

离开 A 城的那一天，他来到了松花江畔，坐在江畔餐厅二楼靠窗口的一个位置，久久地望着高志皓和邹心萍从远处沿着马路，一下快一下慢地走过来，他凄然泪下……

由于身体的健康情况，二十多年后，他又调回了 A 城。一天晚上，他来到了清洁队高志皓所住的那个破仓库。

他们一眼便认出了对方。

“她死了。”这是高志皓开口说的第一句话。

“所以我才来到你这里。”这是他的回答。

他们再也没有说什么，仅仅通过这两句话，他们就已理解了对方内心世界的全部。

他们都明白，他们和她之间那种关系，原本象一个等边三角形。如今这等边三角形的顶点已被死神抹去，只存在着他们之间这条底边了。如果连接这条底边的某一点也不复存在的话，那么所剩的那一点将会多么孤独！

因此读者大概不难理解，高志皓成为一个晚期癌症患者这一事实，对于张士纯意味着什么！

市长白坚来到医院里，听取了对高志皓病情的会诊之后，一言不发地离去了。张士纯非常理解白坚的复杂心情。劝说高志皓住进医院，躺到病床上？那无疑就等于对高志皓说：“你安安静

静地等待死神来接你吧，想吃什么就吃点什么吧！”听任高志皓在同癌症每时每刻较量的情况之下，仍然去做那件他正在做的事情？连起码的人道主义都不允许！

下午一上班，张士纯就接到了白坚亲自打来的电话。

“我听说医院里有一种进口的高级治癌药品？”张士纯一抓起听筒，彼此通了姓名之后，听到的第一句就是这带着问号的话。

“是的。”张士纯回答。

“那你们为什么没有给高志皓应用？”

“是这样的，那种进口的药品，首先并不是治癌的特效药，而是一种高级营养药。不过，对于癌患者，也具有恢复细胞组织，减轻痛苦，延长生命的作用……”

“够了！我不想增加什么医药常识。我只想得到回答，他每时每刻都在病痛之中，他今天或者明天就会猝然死去，既然那种药具有这样的作用，你们为什么不用？！”

“市长同志，我再说一遍，那种药品首先是一种高级营养药，医院里所存不多，而且几位市委的领导同志都已经亲自来过电话，预定了。”

“什么？”张士纯冲动而且愤慨了，对着话筒大声喊一句：“预定了！”说罢，啪地放下了话筒。

他坐在椅子上，瞪着电话机，呼呼地喘着粗气。被质问的难道应该是他么？做为一个医生，他愿意见死不救么？何况病人是高志皓。他曾多次提出为高志皓应用那种药，但市委领导预定下的药品，谁敢擅自批准对一个象高志皓这样的普通病人用？谁敢？谁有这么大的权力！更何况，按照医疗条例，用那种药品是

有明确的级别限制的。

电话铃又不停地响了起来，他不再想去接，可终于还是压下了怒火，第二次抓起了听筒。

“张士纯同志，”又是市长白坚，语气比方才缓和多了，“请原谅我不够冷静，让我们以个人的关系谈一谈好吗？还有什么医疗单位可以弄到这种药吗？”

“省委直属医院里也许可能有。不过，那需要通过非正常关系才能弄出来，我还没有那么大的神通。”

“是这样……”对方迟疑了一下，“好吧，我会想办法的，一会我再用电话通知你。不过，既然是通过非正常关系，看来我们只好保守一点秘密了，是不是？”

药，终于搞到了，三瓶。张士纯拿到手之后，象白娘子从峨眉山上盗取了救许仙性命的灵芝草！他暗自庆幸地带着药径直去高志皓家。天，已经黑了。

在他要跨过一条不太宽的马路时，一抬头望见高志皓那瘦长的背影，站立在一家小饭馆门外。他匆匆跨过马路，走到高志皓身边。

“志皓！”

高志皓转过身来，见是他，古怪地一笑。

“没吃晚饭？”

高志皓摇摇头。

“想在这里吃？”

高志皓轻轻拍了一下口袋：“分文没带。真想象不到，将死之人，还有饥饿之感！”

这句话，象一根针，在张士纯心上扎了一下。

“进去吧，我们都吃点！”他说着，挽起高志皓，并肩走进了小饭馆。

两人刚刚坐定，服务员便立刻走了过来。张士纯没有权势，但却有人缘。在这座城市里，不认识市长白坚的人太多了，不知道有张士纯这样一位医生的人，却并不多。他二十多年后，重新回到这座城市中来，作为一条非官方的新闻在市民中传播。这家小饭馆，是他经常来吃早点的地方，上上下下，都很熟悉他。

服务员客气地问：“张大夫，想吃点什么？馄饨、小笼包子、甜脆饼……”

张士纯看着高志皓问：“随你的便。”

高志皓脱口而出“炸酱面！”

“这……”服务员抱歉地摇摇头：“就是没有面。”

高志皓脸上顿时显出极其失望的表情。

张士纯沉吟了一下，对服务员说：“特殊化一次吧，替我跟大师傅好好讲一讲，就说我请人吃饭，现做点，下不为例！”

“没什么，您们耐心等会儿就是了。”服务员很好说话地转身走了。

张士纯知道，高志皓是喜欢吃炸酱面的。他们今天同桌吃饭，对他们两个人来说，将是最后一次了。按照西方医学心理学解释，一个将死之人，忽然很想吃到自己喜欢吃的东西，既是一种生存的本能，也是一种回光返照的现象。

张士纯心情更加沉重起来。

不一会，服务员便端上来了两碗炸酱面。

高志皓吃得很香，狼吞虎咽。他的确饿了。

张士纯，却一手端着碗，一手拿着筷子，一口也吃不下。虽

然，他也很饿了。

服务员走了过来，关切地问：“张大夫，咸了？淡了？”

“很好，很好。麻烦你们了。替我谢谢灶上的师傅！”张士纯感激地回答。

“你，为什么光瞅着，不吃呀？”

高志皓也抬起头，怔怔地瞅着张士纯，慢慢放下了碗。

“有点烫！”张士纯赶快低下头，大口大口地吞吃起来。泪水，滴落在碗里。

和他们隔着一张桌子，有几个小青年在赌酒划拳，个个喝五吆六，醉意熏熏。

在这闹市中心的小小饭馆里，每一个人都在同时消费着自己的生命。生者们，象腰缠万贯的大财主，毫不吝惜自己的生命。他们有酒醉的时刻，也会有清醒的时刻，他们确信今天晚上回家睡一觉，明天早晨起来，还会无恙地生活在世界上。

而高志皓，度过了这个晚上，也许就是度过了生命的尽头！

在这天晚上，在这个小饭馆里，这一碗炸酱面，这一碗想在司机小杨家吃却没有吃到的炸酱面，就是高志皓一生的最后一顿饭！

这顿家常饭成了张士纯为高志皓向生活辞别而举行的“最后晚餐”。

万家灯火的时候，他们离开了那个小饭馆。两人一路默默无言地来到高志皓家，一推开门，同时站在门口怔住了。

那个“千里寻父”来到这座城市的儿子正和那个叫作“丽丽”的姑娘，忙得不亦乐乎！

屋里凌乱得很，桌上杯盘狼藉，录音机正在播放着缠绵的邓

丽君的流行曲。看来他们刚刚寻欢作乐过不久，而且绝不止两人！地上，高志皓所有的书，被用绳子结结实实地捆了几大捆，东一捆西一捆。敞开的书橱和靠墙的书架上，已被扫荡一空。那一男一女，正在捆扎最后一捆书。那情形跟外逃或被抄家差不多。

高志皓冷冷地注视着他们。

当儿子的和“丽丽”抬起头，一时间显得无比慌乱。

“爸爸，您回来了？”儿子首先直起腰，不由衷地笑着。

“丽丽”赶快去关上了录音机。

“你们在干什么？”高志皓问。

“是这样，爸爸！”当儿子的解释，“您这些书，没有多大用处，而且，占地方，我……已经跟古旧书店联系好了，正打算去卖掉，也许，可以卖不少钱！”

高志皓和张士纯走进屋内。高志皓坐在竹椅上，张士纯则站在他身后，仔细地打量着那当儿子的，张士纯第一次见到这年轻人。他努力从年轻人脸上寻找着邹心萍当年的容貌特点，不错，很符合他想象之中的模样。只是，年轻人身上缺少一种什么重要的东西，那种东西是什么，他说不出来。也许，是他所熟悉的那种气质，那种坦率、真挚的气质！

高志皓看了那姑娘一眼，用命令的口气说：“你，出去！”

姑娘瞥了那当儿子的一眼，没动。

“你，出去！”高志皓又说了一遍。

当儿子的赶紧向那姑娘使了个眼色。

那姑娘“哼”了一声，扭动着苗条的腰肢，朝外走。

“站住。”

她在门口站住了，不禁回头看了高志皓一眼，高志皓脸上的表情那么令人惧怕！

“第一，你把门关上。第二，你永远不许再来！”

姑娘怯怯地把门带上了。一阵笃笃的高跟鞋踏在楼梯上的响声，想象得出她是如何奔下楼去的。

当儿子的叫了一声“爸爸！”声调中带着明显的抗议。

高志皓用同样命令的口气说：“把书放回原处！”

当儿子的慑于他那忍而不发的盛怒，乖乖地做了。

“一捆一捆擦好。”

儿子不太情愿地做着。

张士纯，这时劝解道：“志皓，别这样。”

高志皓用手制止他说下去，炯炯地瞪着儿子，问：“我让你缺过钱花吗？”

“没，没有……”当儿子的站在墙角，低垂着头，不敢正视他。

“你想买什么东西，而我没有给你买么？”

“……”

“你究竟想得到多少钱？”

“……”

“你究竟想得到钱以后干什么？”

“……”

“回答！”

“爸爸……我……我……”

高志皓从衣兜里掏出一串钥匙，扔到儿子脚下：“拿去！钱，在床下的箱子里，拿起钥匙去打开箱子，去拿出那些钱吧！”

卑怯的目光，从儿子的眼角，朝高志皓迅速地一瞥。儿子犹豫了一下，弯下腰去，伸出一只微微发抖的手，抓起了地上的钥匙。从那只手上，令人看到了一颗贪婪的心！

高志皓大吼一声：“畜牲！”

当儿子的还没有来得及站起，听到这一声大吼，不禁跪倒了。

“爸爸，我……我……我是您的儿子呀！”当儿子的手里捧着钥匙，向父亲膝行过来，苦苦哀求：“您为什么不能把所有的钱都交给我呢？交给我不放心呢？您把钱交给我之后，我会更加孝敬您的呀！……”

高志皓，望着向自己爬行过来的儿子，嘴唇颤抖着说不出话来。

半天，他才喃喃地出口成声：“钱，钱，钱……”

他突然吐出一大口鲜血，仰倒在破竹椅上。

当儿子的呆若木鸡。

“快，扶你的父亲到里屋床上去！”老医生急忙指使那年轻人。

两人将高志皓扶到了床上。

“拿水来！”

当儿子的端来了一杯水。

张士纯为高志皓按摩了一阵胸口，又扶着他的头，从带来的药包中选择了几片药，用水灌了下去。他轻轻把那当儿子的推出卧室，自己也跟了出来，关上门。

“你的父亲已经得了癌症，你知道吗？”

“不，不，他没有对我说过。”

“你知道他目前在做着一件怎样的事情么？”

“不，不……”

“那么，你对你的父亲究竟知道些什么呢？只想知道他现在还有多少钱么？”

“我……”

啪！老医生突然抡圆手臂，狠狠地打了那当儿子的一记耳光！对方的手刚刚捂上挨打的脸，第二记耳光比第一记耳光更有力更狠，在对方脸颊上印下了五个鲜红的指印。

那当儿子的被打得踉跄着朝后连退几步。

“听着！如果在他活着的这最后几天内，你没有对他尽到一个儿子的孝心，全市二百多万人都饶恕不了你！”

老医生是那般愤怒！他说罢，看也不看那年轻人一眼，大步走了出去……

那当儿子的，如泥胎一样站在那里，半天都没有动一下。不知是老医生最后那一句话，令他从心底里产生了震慑，还是那两记耳光把他的灵魂打出了躯壳。

“砰、砰、砰”有人在敲门。

“谁？”他猛醒过来，恢复了活人的常态。

门，开了，司机小杨走了进来。

“你……找谁？”

“我来看看老高。”

“他……刚刚休息。”

“那，我就不打扰他了。”小杨这样说，却没有立刻转身就走。这两个年轻人，彼此默默地注视着。

“你，是他儿子吧？”

那当儿子的，点了点头。

“我能够看他一眼吗？”

“这……当然……不过他刚睡着……”

小杨走到卧室门前，轻轻地推开门，靠着门框，看了高志皓许久。他终于又把卧室的门轻轻关上，转过身来，环视着外间屋里的陈旧摆设。最后，他的目光落在墙角那几捆书上。

“这些书，是你父亲为我捆好的？他对我说，要把这些书都送给我。”

“你……是来取这些书的？”那当儿子的，口气中流露出隐隐的敌意。

“不，我不会要他一本书。他对我说过一番关于读书的话，那话番比这些书更可贵。”小杨说着，走到桌前，将始终拎在手里的皮帽子放在桌上，解开系着的帽耳朵，从帽壳里拿出一个饭盒，说：“今天中午，他本想在我家吃炸酱面，可是却没有吃上，我心里挺不安的……我开车给他送来了……还是热的。”

那当儿子的，一时不知谢绝好，还是收下好。

“也许，你听你的父亲谈起过我。我开始对他有点不够尊敬，可是以后我渐渐感到，他是个好人，真的！不过，你父亲已经原谅了我。如果你也能原谅我，就让我们今后交个好朋友吧！”

小杨伸出一只手来，真挚地望着那当儿子的。

他……也迟疑地伸出了一只手。

当房间里又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也象小杨刚才一样，环视着房间。他在这里得到过爱，得到过一个父亲对儿子的爱。这种一个自知离死期不远的父亲对一个儿子带有补偿性质的爱，即使铁石心肠的人也会被感动！可是这种爱，换取了他自己感情上

的一些真实的什么呢？真实？对他来说，有何真实可言？那不过是虚伪、虚伪、虚伪！应该受到诅咒的极其卑鄙的虚伪！用虚伪来对待一个将死的人真实的全部的感情，世上还有比这更卑鄙更令人诅咒的么？

“全市二百多万人都不會饶恕你！”

老医生的话，又铮铮地在他耳畔响起。

他不禁颤抖了一下。

他忽然打定了什么主意，从墙上的衣钩取下挂着的空皮包来，匆匆地在屋里东翻西找，寻到几件衣物，塞进皮包里。他拎着皮包要离开房间时，脚下踩到了什么，低头一看，是那串钥匙。也不知什么时候从他手中掉在地上的。他弯腰捡起了那串钥匙，想了一会儿，放下皮包，轻轻地走到卧室门前，侧耳听了听，推开门走了进去。

……高志皓觉得自己的身体竟变得那么轻，轻得如一根羽毛，在空中不能自主地飘。四周一片金光灿灿！没有建筑物，没有树木、没有人……什么都没有。只有他自己，在灿灿的金光之中飘飞。他不知自己在朝一个什么去处飞，他想落到地面上却不能够！忽然，他听到有人在叫他的名字，那声音似乎极远极远，又似乎非常非常近。蓦地，他看到了自己的母亲，在空中，在灿灿的金光中，也象他一样，朝他飘飞过来……哦，那不是母亲，是姐姐！姐姐分明地在呼唤着他的名字，象神话中的飞天仙女一样，朝他伸出双臂……哦，那也不是姐姐，是她！快乐地活着，朝他越飞越近，越飞越近，整个天空都响彻着她那快乐的笑声！她终于飞到了他的身边，他们拥抱在一起了！她微笑着朝下界一指，他低头看去，一座美丽的城市，展现在他们眼底。哦，那不

是他的 A 城么？那些街道、居民区、文化区的布局，那些建筑群，和他倾注了心血所画的规划图完全一样！他和她手携手向下界飞降……

“A 城！我爱你！”

他大声呼喊，他接连地大声呼喊……

高志皓从昏睡状态中醒了过来，他睁开眼睛，看到他的儿子刚从床前站起，手里捧着一个铁盒。

在那一刹那，一老一少眈眈地对视着。一个，躺在床上；一个，站在床前。目光，比两把无形的剑更锋利，几乎能迸出火花来。

“爸爸，我，我……”儿子，在他面前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卑怯，企图解释什么。然而他所做的事情，已是任何语言解释都没有意义的了。

“你！……”高志皓吃力地支撑着身子，在床上坐了起来。

儿子向门外退去。

高志皓战抖地抬起胳膊，伸出一只手，用发自心灵深处的痛苦的声音叫出两个字：“孩子！”

这两个字，象定身法一样，将儿子定住了。

“孩子，你过来，过来。”

儿子，没有动。

两行热泪，从高志皓眼中渐渐溢了出来。顺着他那瘦削的面颊，滚落到被子上。

他目光中带着哀求，注视着儿子。

儿子，终于缓缓地移动双脚，走到了床前。

“坐下。”

儿子，在床沿坐下了。

“孩子，为了你听从我的话，坐在了这里，我……谢谢你！现在，你，把这个铁盒打开……打开它！为什么你不肯打开它？你不是需要钱么？钱就在这里……”

儿子，咬着嘴唇，似乎在权衡怎样做才更有利。权衡的结果，他打开了那个铁盒。

钱，果然有钱，可太少了！在他的希望之中，应该是满满的一铁盒。希望变成了失望，他发呆地望着铁盒子。

高志皓自己从铁盒里拿出了钱，一共五张，拾元一张。五张发黄的纸钞，分开放在被子上。

高志皓说：“孩子，我自知我的生命，在今天或者明天，就将完结了。我已经活得太吃力太疲劳了。二十多年来，由于我的处境，我没有积累下任何财产，在我死后，也做不到象有些崇高的人们那样，将什么有价值的东西，遗交给国家。我几乎一无所有，不多的几文钱，都花在你身上了。剩下的一个小小的数目，我也以你的名字，存在银行里了！只有这五十元钱，是不能存进银行获取利息的！今天，我亲手把这五十元钱当面交给你，并且，要告诉你，这就是二十多年前，你被人抱走时，通过第三者的手给我的！二十多年了，在我最缺钱花的时候，我也没有产生过一次花掉这些钱的念头。至于你，我的孩子，今后将用这些钱派什么用处，那是你的自由了！”

高志皓一口气说完这番话，急促地喘息起来。

那当儿子的，坐在床沿，象是突然感到了寒冷，浑身瑟瑟地发抖。

而后，高志皓缓缓地讲起了自己的全部生活，讲起了他的

爱，他的痛苦，他的厄运……讲起了清洁队那个破工具仓库，讲起了妻子的死，讲起了儿子被抱走时他的绝望，讲起了他曾怎样产生过自杀的念头，又怎样战胜了灵魂的怯懦；讲起了一个自尊心强烈的人，在生活中所遭受过的那种种屈辱……也讲到了那一张城市建设规划图。

“孩子，把我的公文包拿过来。”

儿子，默默地顺从地把他的公文包取了过来，双手递到他面前。

高志皓接过公文包，轻轻地抚摩着，说：“孩子，这张图，在我死后，你要亲手交给市长白坚同志，只能在我死后。孩子，我已经感到死神的嘴唇，已经吻在了我的额上。在我生命的最后时刻，我不愿意让任何人来打扰我。我只想和你，我的唯一活着的亲人，我的儿子……在一起……儿子，握住我的手吧，趁这只手还有生命的温热……我爱你，儿子！我爱所有活着的人！……”

儿子突然扑在他身上，叫了一声“爸爸！”

“孩子，把窗子打开，我要看看这世界的最后一个夜晚，看星星，看月亮……”

窗子，打开了。

星星，在夜空眨着眼睛……

月亮，那么圆，那么大，那么明……

一个静谧的夜晚！一个美好的夜晚！

……

老医生张士纯，走在半路才想起，那三瓶药，竟没有给高志皓留下，他当时气糊涂了。

他又转身向高志皓家走。

在那幢大楼的楼口台阶，他碰到了两个公安人员。

“你们……”

“张大夫，我们来执行任务的。”

他们认识他。

“执行任务？”

“高志皓家的那个年轻人，不是他的儿子，是个诈骗犯！他的儿子，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饿死了。”

老医生象被雷击了一样，摇晃了一下。

三双脚几乎同时踏上楼梯，走到高志皓家的门前时，老医生拦住了两个公安人员。

“请你们稍等一下，让我单独先进去一会儿。”

几分钟之后，当他走出来时，一时苍老了许多许多！

“你们可以进来了，他，就要超脱了……”他用极其低沉的声音说出了这句话。

两个公安人员，跟在他身后，刚刚踏进门，听到了一句从心灵深处呼喊出的话：“我爱过！……”

他们迷惑地互相看了一眼。

老医生心中明白，这三个不肯带到另一个世界去的字，说明了一些什么。

他默默地低垂下了头。

卧室里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

俄顷，是一阵抽泣……

门，开了。年轻的诈骗犯走出来，自言自语地说：“他死了！”他抬起头，发现了两个公安人员，愣了一下，缓缓地朝他们伸出了双手……

第二天，那张城市建设规划图，铺在市长白坚的办公桌上。在这张图上面，放着的是中央某部委的调令，调任白坚为副部长，即刻赴京。

电话响起来了。

白坚一动也没有动，就象没有听到。

女秘书拿起了话筒，听了一下，对白坚说：“市委管理处吴处长请示，高志皓的追悼会，按多少级别的范围举行？”

白坚突然大吼一声：“要使全市的人都知道！知道这件事，这个人！”

女秘书鹦鹉学舌似地把他的话对着话筒说了一遍。她瞥了一眼白坚，又翻开手中的一份干部档案看了看，那上面这样写着：

高志皓，本市人，四十八岁，职务——城建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无级别职务），因患癌症，医治无效死亡……

她打开保险柜，将档案丢了进去。哐当一声，阖上了保险柜的厚重的铁门……